

股票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靳东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跃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靳东来	董事	工作原因	陶新建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吉电股份/本公司/本集团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国家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国务院将其持有的 66% 股份无偿划付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重组，2015 年 6 月 12 日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能交总/第一大股东	指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白城发电公司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浑江发电公司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
二道江发电公司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四平一热公司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四平热电公司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
松花江一热公司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松花江热电公司	指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长春热电公司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白山热电公司	指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热电公司	指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平合营公司	指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三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统称“四平合营公司”
吉电新能源公司	指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合风电公司	指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里程协合风电公司	指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镇赉风电一公司	指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镇赉风电二公司	指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瓜州风电公司	指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新能源公司	指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新能源公司	指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新能源公司	指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章广风电公司	指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新能源公司	指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聚鸿新能源公司	指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晟风电公司	指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化隆新能源公司	指	青海化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都昌新能源公司	指	江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定州新能源公司	指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公司	指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能源公司	指	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延安新能源公司	指	延安国家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辉县新能源公司	指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台新能源公司	指	甘肃高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电配售电公司	指	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贵溪新能源公司	指	贵溪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光伏项目	指	青海格尔木 40MW 光伏项目
临泽光伏项目	指	甘肃张掖临泽 50MW 光伏项目
甘肃高台光伏项目	指	甘肃张掖高台 40MW 光伏项目
长春东南热电项目	指	长春东南 2×350MW 超临界热电机组项目
章广二期风电项目	指	安徽南谯常山 49.5MW 风电项目
安徽合肥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	指	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徽合肥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	指	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江西屏山风电项目	指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屏山 48MW 风电项目
定州光伏发电项目	指	河北定州 20MW 生态养殖光伏发电项目
江西矾山湖风电项目	指	江西矾山湖风电场 30MW 新建工程项目
江西笔架山风电项目	指	江西都昌笔架山风电场项目
江西老爷庙风电项目	指	江西老爷庙风电场项目
江西长岭风电项目	指	九江长岭风电场项目
江西大岭风电项目	指	江西大岭风电场项目
江西大岭扩建风电项目	指	江西大岭风电场扩建工程项目
江西江州风电项目	指	江西江州 48 兆瓦风电项目
河南辉县风电项目	指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建设项目
青海大雪山风电项目	指	大雪山青海都兰路北村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青海大格勒风电项目	指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都兰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云南大石山风电项目	指	曲靖市沾益县大石山风电场项目
云南大营盘风电项目	指	曲靖市大营盘风电场项目

云南五台山风电项目	指	曲靖市麒麟区五台山风电场项目
白城林海光伏项目	指	白城林海灰场 12MW 分布式光伏环保示范项目
北京京东方光伏项目	指	北京京东方视讯 S2 及 6 号厂房屋顶、地面停车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上海光伏项目	指	上海 23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
长岭三十号二期风电项目	指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49.5MW 风电项目
腰井子二期风电项目	指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49.5 MW 风电项目
四平一热 2 号机	指	吉林四平热电厂二期工程第二台机组
松花江一热 2 号机	指	吉林松花江热电厂扩建工程第二台机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吉铁股份	指	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吉电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LIN POWER SHAR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P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靳东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2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2		
公司网址	www.cpijl.com		
电子信箱	jdgf875@cpij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民	石岚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编 130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编 130022
电话	0431-81150998	0431-81150933
传真	0431-81150997	0431-81150997
电子信箱	jdgf875@cpijl.com	jdgf875@cpij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000123962584G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2002 年本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为：开发建设经营电站、地方煤炭、交通项目、输变电工程及相关工业项目、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等。2009 年主营业务变更为：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务；煤炭批发经营；供热、工业供气等。</p> <p>2012 年 5 月 31 日主营业务变更为：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务；煤炭批发经营；供热、工业供气；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节能产品、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p> <p>2013 年 8 月 2 日主营业务变更为：火电、水电、供热、工业供气、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务；煤炭批发经营；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节能产品、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及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的采购与销售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p> <p>2014 年 2 月 27 日主营业务变更为：火电、水电、供热、工业供气、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务；煤炭批发经营；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节能产品、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及销售；分布式能源以及气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煤炭的采购与销售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p> <p>2015 年 2 月 13 日主营业务变更为：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务；煤炭的批发与经营；供热、工业供气；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节能产品、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及销售；分布式能源以及气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煤炭的采购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p> <p>2015 年 4 月 17 日主营业务变更为：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务；煤炭的批发与经营；供热、工业供气；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节能产品、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及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分布式能源以及气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煤炭的采购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p> <p>2015 年 12 月 10 日主营业务变更为：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务；煤炭的批</p>

	发与经营；供热、工业供气；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节能产品、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及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分布式能源以及气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煤炭的采购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志红 赵升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4,302,021,917.39	4,752,948,387.11	-9.49%	4,585,171,6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754,467.69	74,734,319.83	57.56%	82,018,0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50,214.58	23,219,328.28	-71.79%	15,889,92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1,481,129.61	1,623,525,212.52	-2.59%	1,649,716,79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6	0.0512	57.42%	0.0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6	0.0512	57.42%	0.0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1.92%	1.18%	3.8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22,872,496,946.98	20,317,653,694.44	12.57%	20,029,379,73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4,516,522.22	3,734,605,700.91	3.21%	3,989,170,760.2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4,260,297.82	806,398,179.84	955,546,018.73	1,245,817,4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61,696.20	-37,794,710.28	-19,480,770.14	58,968,25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21,886.28	-31,343,781.68	-40,415,703.93	-2,212,18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10,656.59	274,942,142.66	541,242,819.56	445,385,510.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2,014.75	160,640.15	-16,373,876.23	主要为本公司处置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股权 177.93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04,398.02	31,442,836.33	51,430,035.77	主要系供热补贴 2,543.72 万元；吉林省财政厅环保成本投入一次性补贴 1,624.59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05,982.83		
债务重组损益	9,847.01			为本公司所属二道江

				发电公司债务重组产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886,370.51	77,249,312.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14,718.49	1,546,611.49		由于国际碳交易牌价上升导致本公司单项计提的 CDM 收入坏账转回金额。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73,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658,590.19	7,617,934.50	3,614,219.83	1、能交总委托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白山鸿成实业有限公司和通化实业有限公司，白山热电公司 74.34% 股权、通化热电公司 81.36% 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 35.10% 股权进行经营管理，能交总支付给本公司本年度委托管理费 300 万元。 2、四平合营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其四平 1 号、2 号、3 号三台发电能力为 5、5、10 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 676.46 万元。 3、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陕西定边一期 50MW 光伏电站进行运维管理净收益 489.4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42,765.42	2,582,343.82	-18,666,443.64	主要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量补偿收入 7,652.19 万元。
所得税影响额	2,126,44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271,633.16	4,642,762.42	31,125,090.84	
合计	111,204,253.11	51,514,991.55	66,128,157.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

发电（火电、风电、光伏）、供热（民用、工业）、新能源投资开发、电站检修、科技项目研发、配售电等业务。其中：发电、供热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电力销售以计划分配电量为主，由电网公司统购统销。能源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各发电企业年度电量计划，各发电企业依据电量计划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热力销售分为民用供热和工业供热销售。民用供热由本公司与热力公司及用户按供热需求签订供热期合同，工业供热由本公司与工业蒸汽用户签订供热合同；依据供热合同组织生产供给；根据供热量与用户进行月度结算。

(2) 采购模式。

物资采购：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限额30万元以上的大宗生产、基建物资采购项目采取年度集中招标、分批实施配送的方式采购；限额3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依托晨睿采购平台发布采购信息，公开竞价实施采购。

煤炭采购：根据本公司年度煤炭耗用计划，制定年度煤炭订货方案，确定重点煤炭供应商和供应量，同时报铁路总公司做重点运力计划备案。通过在全部合格供应商中开展竞价采购、询价采购、比价采购等方式采购煤炭。

(3) 生产模式

电力生产：本公司电力生产以火电、风电、太阳能为主，按国网公司统调的月度上网电量计划组织生产发电。

热力生产：本公司热力产品（包括民用和工业供热）的生产，根据与热力公司或工业蒸汽客户签订的供热、供蒸汽合同约定的供热量、工业蒸汽量组织供应。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本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供热业务，利润构成主要源于发电量、供热量的增加及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二) 行业发展变化以及公司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状况：

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国家严控火电建设规模与速度，鼓励清洁能源大发展，并着重解决清洁能源无障碍消纳。从发展规模来看：预计到2020年，国内电力装机将达到20亿千瓦左右。其中：风电装机预计达到2—2.2亿千瓦；太阳能发电目标1—1.2亿千瓦；运行核电装机容量将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从电源结构来看：电力市场发展机遇最大的是以新能源和核电为主的清洁能源，水电发展以抽水蓄能为主，气电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有一定发展空间。受制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电发展空间不大。从电源供给方式来看，新电改放开发电侧和配售电侧，发电企业同时面临严峻竞争的压力和新增市场放开的机遇。从产品形式来看，随着电改的逐步深入，用户需求将愈加多元化，未来发电企业

的主营业务将从单一的发电、供热向售电、配电、供热、供水、供冷等横向业务领域扩展，并有望进一步延伸到运维、节能、信息等综合能源服务领域。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吉林省唯一一家电力上市企业，是吉林省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所需电力及热力供应的重要企业之一，报告期本公司发电总装机容量389.77万千瓦，其中：吉林省内发电装机容量达321.1万千瓦，占吉林省总装机容量的12.3%，电力业务遍及长春、吉林、四平、白山、通化、白城，覆盖区域占吉林省九个地市区中的67%，同时在上述地区承担供热面积4,720万平方米；本公司是国家电投东北地区唯一的电力上市企业，是国家电投在吉林区乃至东北区域能源发展的承载平台；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以新能源装机为主积极拓展发电业务，业务布局遍布吉林、甘肃、青海、安徽、江西、北京、云南、河北、河南、上海等省份，已初步形成新能源全国发展格局。本报告期新能源装机规模108.27万千瓦，其中：吉林省装机规模39.6万千瓦。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40.16%，主要是新增对通化热电公司投资影响
固定资产	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本集团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63.48%，主要是新增新能源项目投资影响
应收票据	报告期本集团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46.75%，主要是上年同期本集团收到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票据影响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77.70%，主要是所属辉县新能源公司新增应收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网建设费保证金影响
预付款项	报告期本集团预付款项同比减少 30.05%，主要是调整部分预付款结算方式影响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本集团长期应收款同比增加 40.00%，主要是所属吉电新能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保证金影响
工程物资	报告期本集团工程物资同比增加 136.75%，主要是长春东南热电项目增加影响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热电联产优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火电机组全部为热电联产机组，主要承担长春、吉林、四平、通化、白山、白城等核心地区的民用供热及吉林、四平部分企业工业用热，热力业务与电力业务已成为本公司主要核心业务，随着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国家城镇化建设的大力推进，以及环保政策的严厉约束，为本公司继续拓展集中供

热和工业供热业务提供了空间。由于东北区域冬季民用供暖期长，供热期间热电联产机组全部运行，以确保民生需求，以热定电带动发电业务，并且机组经济性较好；部分机组提供工业用热，可提高机组全年发电运行效率。本公司将继续拓展热力市场，加强热源点布局和建设，发挥热电联产机组优势，以电促热、以热促电，为本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新能源发展优势：

本公司坚持以新能源发展为引领，建立了东北、西北、华东、江西四个新能源发展基地，触角从吉林省延伸至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基本完成新能源发展布局。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能源装机108.27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27.78%，其中：吉林省外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68.67万千瓦。本公司发电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新能源对本公司经营贡献进一步增强。储备了一批优质新能源项目，为公司发电资产结构持续调整和提高盈利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

3、管理优势：

本公司具有多年电力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技能团队，保证了本公司发电资产结构调整及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近年来，通过科学的运营管理和技术创新手段，各项生产经营指标不断优化。报告期，本公司四平4号机、松花江4号机、白城1号机分别获得中电联能效对标竞赛一、二、三等奖；白城1号机荣获国家能源局600MW等级机组可靠性评价对标第一名。在吉林省内电力市场供大于求、火电上网电价下调等不利的经营环境下，本公司实现连续盈利。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在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坚持“优化存量、优质增量、提升管理、增强盈利”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抓发展、增效益、严治企”中心任务，积极应对全国经济增速下行，吉林省用电增长缓慢，电力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形势，克服诸多困难，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稳步推进新能源项目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在法人治理、内控和风险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绩，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亿元，实现连续三年盈利。报告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强基固本，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新的《安全生产法》，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学习和整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复查评价。深化安全风险预控式管理，发布《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开展全员安全风险辨识，推进安健环体系建设。强化基建、技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外包队伍资质审查，推行旁站式安全监察。开展技术监督管理年活动，推进节能、供热改造。实施新能源设备整治和风机精细化检修，降低风场故障造成的电量损失。加强信息化建设，ERP系统在公司本部和白城发电公司正式上线运行。

报告期，本公司安全生产稳定；供电煤耗完成292.96克/千瓦时，创历史最好水平，同比降低10.01克/千瓦时，降幅历年最大，火电生产运营主要指标在国家电投系统综合排序中位居第一名；火电机组全部完成环保改造和验收，实现达标排放，解除挂牌督办；四平4号机、松花江4号机、白城1号机分别获得中电联能效对标竞赛一、二、三等奖；白城1号机荣获国家能源局600MW等级机组可靠性评价对标第一名。

2、优化存量，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坚持以电量为生命线，优化电量结构。参与对标的火电机组利用小时高于本省内各发电企业均值。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制订《废旧物资处理奖励暂行办法》，充分利用废旧物资节约资金。加强火电机组辅助服务管理，获得电网奖励。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煤源结构，严控价格，入厂标煤单价创六年以来最低值，低于本省内各发电企业均值。加大公开招标采购力度，推进电子商务平台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3、优质增量，结构调整效益显现

报告期，新增投产发电机组15万千瓦，其中：北京京东方光伏项目0.15万千瓦、安徽常山风电项目4.95万千瓦、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二期项目4.95万千瓦及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二期项目4.95万千瓦；新增并网发电机组14.22万千瓦，其中：江西屏山风电项目4.8万千瓦、安徽合肥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和二期1.02万千瓦、章广风电项目4.4万千瓦及甘肃高台光伏项目4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在建规模37.49万千瓦，其中：青海大格勒风电项目4.95万千瓦，河南辉县风电项目10万千瓦，云南五台山风电项目13.6万千瓦，江西江州风电项目4.8万千瓦，河北定州光伏项目2万千瓦，白城林海分布式光伏项目1.2万千瓦，安徽合肥分布式光伏项目0.58万千瓦，北京康明斯光伏项目0.36万千瓦。陕西延安等20余个成熟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配售电业务，已成立吉林省首家配售电公司。

4、发挥优势，市场融资稳步推进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回复投资者问询，增强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与信心。实施市场化融资，正式启动第二次定向增发，已完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流程，后续工作正在推

进中。

5、深化改革，管理提升效果明显

完善绩效考评办法，加大利润总额等经营业绩指标考核力度，发挥绩效管理激励作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全员素质工程，召开技能培训座谈会，建立员工培训考核管理信息系统，荣获30万集控值班员团体三等奖等3项荣誉，培训中心获得国家电投培训分基地授牌资格。深化审计职能，完成临泽、格尔木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和19项技改工程审计。建立《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标准》，开展技改工程项目风险内控评价。强化标准化和对标职能，发布标准化四项基础标准，建立对标季度分析机制，单位千瓦修理费、光伏电站可利用率等指标进一步优化。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截至报告期，本公司发电总装机容量389.77万千瓦，累计完成发电量103.2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2.17%；其中：火电89.0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5.75%；风电12.2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37%；光伏1.8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4.12%。累计完成供热量1,912.42万吉焦，同比减少1.82%。实现营业收入43.02亿元，同比减少9.49%；实现利润总额1.64亿元，同比增加105.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亿元，同比增加57.56%。

(1) 报告期内装机容量、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本公司发电总装机容量389.77万千瓦，其中：并网装机容量374.7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281.50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为79.25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为14.02万千瓦）；新投产装机容量15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为14.85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为0.15万千瓦）。

在建机组装机容量107.49万千瓦，其中：长春东南热电项目70万千瓦，青海大格勒风电项目4.95万千瓦，河南辉县风电项目10万千瓦，云南五台山风电项目13.6万千瓦，江西江州风电项目4.8万千瓦，河北定州光伏项目2万千瓦，白城林海分布式光伏项目1.2万千瓦，安徽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项目0.58万千瓦，北京康明斯光伏项目0.36万千瓦。

获得项目核准规模40.91万千瓦，其中：青海大格勒风电项目4.95万千瓦，河南辉县风电项目10万千瓦，云南五台山风电项目13.6万千瓦，江西江州风电项目4.8万千瓦，河北定州光伏项目2万千瓦，白城林海分布式光伏项目1.2万千瓦，安徽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项目0.58万千瓦，北京分布式光伏项目0.15万千瓦，上海分布式光伏项目0.97万千瓦，江西贵溪光伏项目2.3万千瓦，北京康明斯光伏项目0.36万千瓦。

2015年并网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发电效率统计表

电源种类、经营区域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利用小时数(小时)			厂用电率小时(%)		
		2015年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2015年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2015年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按电源种类	火电	281.50	281.50	0.00%	3,164.96	3,809.64	-16.92%	7.49	7.98	-6.14%
	风电	79.25	70.05	13.13%	1,547.71	1,530.92	1.10%	0.72	1.14	-36.84%
	光伏	14.02	9.00	55.78%	1,380.44	1,294.54	6.64%	2.24	1.47	52.38%
	合计	374.77	360.55	3.94%	3,071.83	3,344.84	-8.16%	6.59	7.30	-9.73%

分											
按地区分	东北地区	火电	281.50	281.50	0.00%	3,164.96	3,756.46	-15.75%	7.49	7.98	-6.14%
		风电	29.70	29.70	0.00%	1,449.49	1,405.72	3.11%	0.27	1.26	-78.38%
		小计	311.20	311.20	0.00%	2,659.23	3,119.03	-14.74%	7.16	7.72	-7.36%
	华东地区	风电	29.45	20.25	45.43%	2,147.86	1,907.16	12.62%	0.48	0.17	186.24%
		光伏	1.02			283.48			1.63		
		小计	30.47	20.25	50.47%	2,095.22	1,907.16	9.86%	0.49	0.17	188.85%
	西北地区	风电	20.10	20.10	0.00%	940.46	1,336.59	-29.64%	2.52	2.36	6.78%
		光伏	13.00	9.00	44.44%	1,450.31	1,207.78	20.08%	2.25	1.47	52.67%
		小计	33.10	29.10	13.75%	1,139.48	1,296.91	-12.14%	2.38	2.10	13.50%
		合计	374.77	360.55	3.94%	3,071.76	3,344.74	-8.16%	6.59	7.30	-9.73%

(2)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分析

电源种类、经营区域		发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售电价格不含税(元/千千瓦时)			
		2015年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2015年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2015年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按电源种类分	火电	89.09	105.74	-15.75%	79.81	94.10	-15.19%	321.76	332.87	-3.34%	
	风电	12.27	10.72	14.37%	11.88	10.43	13.95%	504.16	504.30	-0.03%	
	光伏	1.89	1.09	74.12%	1.89	1.07	76.64%	795.96	854.78	-6.88%	
	合计	103.25	117.55	-12.17%	93.58	105.60	-11.38%	354.49	355.09	-0.17%	
按地区分	东北地区	火电	89.09	105.74	-15.75%	79.81	94.10	-15.19%	321.76	332.87	-3.34%
		风电	4.31	4.18	3.11%	4.20	4.09	2.69%	502.40	495.28	1.44%
		小计	93.40	109.92	-15.03%	84.01	98.19	-14.44%	330.79	339.64	-2.60%
	华东地区	风电	6.07	3.86	57.22%	5.84	3.72	56.99%	544.06	555.98	-2.14%
		光伏	0.02			0.02			1,120.33		
		小计	6.09	3.86	57.82%	5.86	3.72	57.53%	546.02	555.98	-1.79%
	西北地区	风电	1.89	2.69	-29.66%	1.84	2.62	-29.77%	382.11	444.96	-14.12%
		光伏	1.87	1.09	71.85%	1.87	1.07	74.77%	791.91	854.77	-7.35%
		小计	3.76	3.77	-0.42%	3.71	3.69	0.54%	588.67	563.80	4.41%
	合计	103.25	117.55	-12.17%	93.58	105.60	-11.38%	354.49	355.09	-0.17%	

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吉林省物价局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吉省价格[2015]56号），涉及公司所属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2.11分钱（含税），调整后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为每千瓦时0.3803元（含税）。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则，省内送辽宁省电量电价每千瓦时下调2.11分钱，送华北电量电价格每千瓦降低1.484分钱。本次电价调整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由于销售电价调整相应减少本公司全年电力业务收入9,780万元。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302,021,917.39	100%	4,752,948,387.11	100%	-9.49%
分行业					
电力	3,318,350,264.58	77.13%	3,749,616,617.70	78.89%	-11.50%
热力	555,860,461.37	12.92%	584,947,036.86	12.31%	-4.97%
其他	427,811,191.44	9.94%	418,384,732.55	8.80%	2.25%
分产品					
火电产品	2,567,945,337.48	59.69%	3,132,285,505.64	65.90%	-18.02%
风电产品	599,767,549.52	13.94%	525,865,287.23	11.06%	14.05%
光伏产品	150,637,377.58	3.50%	91,465,824.83	1.92%	64.69%
热力产品	555,860,461.37	12.92%	584,947,036.86	12.31%	-4.97%
其他产品	427,811,191.44	9.94%	418,384,732.55	8.80%	2.25%
分地区					
东北地区	3,760,275,012.60	87.41%	4,335,958,280.56	91.23%	-13.28%
华东地区	320,187,337.65	7.44%	207,878,201.28	4.37%	54.03%
西北地区	221,559,567.14	5.15%	209,111,905.27	4.40%	5.9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	3,318,350,264.58	2,399,748,982.27	27.68%	-11.50%	-10.31%	-0.96%
热力	555,860,461.37	668,721,016.07	-20.30%	-4.97%	-2.46%	-3.10%
分产品						
火电产品	2,567,945,337.48	1,927,815,807.51	24.93%	-18.02%	-14.29%	-3.26%
风电产品	599,767,549.52	392,326,669.35	34.59%	14.05%	3.82%	6.45%
光伏产品	150,637,377.58	79,606,505.41	47.15%	64.69%	64.45%	0.08%

热力产品	555,860,461.37	668,721,016.07	-20.30%	-4.97%	-2.46%	3.1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3,760,275,012.60	3,086,233,385.98	17.93%	-13.28%	-10.82%	-2.26%
华东地区	320,187,337.65	153,966,940.68	51.91%	54.03%	35.50%	6.57%
西北地区	221,559,567.14	161,804,442.82	26.97%	5.95%	23.45%	-10.3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电力行业	销售量	亿千瓦时	93.58	105.60	-11.36%
	生产量	亿千瓦时	103.25	117.55	-12.17%
热力行业	销售量	万吉焦	1,862.8	1,875.42	-0.67%
	生产量	万吉焦	1,912.42	1,947.77	-1.8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燃料费用	1,021,859,830.48	30.04%	1,349,592,584.00	36.42%	-24.28%
电力	折旧费用	815,205,453.63	23.96%	755,472,756.75	20.39%	7.91%
电力	职工薪酬	274,589,278.52	8.07%	240,475,178.55	6.49%	14.19%
电力	其他	288,094,419.64	8.47%	329,977,411.28	8.90%	-12.69%
热力	燃料费用	388,643,309.97	11.42%	425,397,287.69	11.48%	-8.64%
热力	折旧费用	148,284,565.60	4.36%	128,415,392.56	3.47%	15.47%
热力	职工薪酬	72,765,990.17	2.14%	61,466,315.70	1.66%	18.38%
热力	其他	59,027,150.33	1.74%	70,298,020.43	1.90%	-16.03%

其他	材料费用	153,186,469.29	4.50%	167,114,685.76	4.51%	-8.33%
其他	折旧费用	11,704,060.86	0.34%	11,508,416.71	0.31%	1.70%
其他	职工薪酬	162,769,356.52	4.78%	148,815,567.07	4.02%	9.38%
其他	其他	5,874,884.47	0.17%	17,005,624.54	0.46%	-65.4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火电产品	燃料费用	1,021,859,830.48	30.04%	1,349,592,584.00	36.42%	-24.28%
火电产品	折旧费用	473,503,101.89	13.92%	462,356,584.04	12.48%	2.41%
火电产品	职工薪酬	233,844,334.12	6.87%	209,474,987.68	5.65%	11.63%
火电产品	其他	198,608,541.02	5.84%	227,806,821.97	6.15%	-12.82%
风电产品	折旧费用	287,398,790.82	8.45%	258,812,553.26	6.98%	11.05%
风电产品	职工薪酬	33,042,424.63	0.97%	25,343,683.83	0.68%	30.38%
风电产品	其他	71,885,453.90	2.11%	93,722,033.84	2.53%	-23.30%
光伏产品	折旧费用	54,303,560.92	1.60%	34,303,619.45	0.93%	58.30%
光伏产品	职工薪酬	7,702,519.77	0.23%	5,656,507.04	0.15%	36.17%
光伏产品	其他	17,600,424.72	0.52%	8,448,555.47	0.23%	108.32%
热力产品	燃料费用	388,643,309.97	11.42%	425,397,287.69	11.48%	-8.64%
热力产品	折旧费用	148,284,565.60	4.36%	128,415,392.56	3.47%	15.47%
热力产品	职工薪酬	72,765,990.17	2.14%	61,466,315.70	1.66%	18.38%
热力产品	其他	59,027,150.33	1.74%	70,298,020.43	1.90%	-16.03%
其他产品	材料费用	153,186,469.29	4.50%	167,114,685.76	4.51%	-8.33%
其他产品	折旧费用	11,704,060.86	0.34%	11,508,416.71	0.31%	1.70%
其他产品	职工薪酬	162,769,356.52	4.78%	148,815,567.07	4.02%	9.38%
其他产品	其他	5,874,884.47	0.17%	17,005,624.54	0.46%	-65.45%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八项、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409,524,719.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9.2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780,003,879.93	64.62%
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85,163,178.34	6.63%
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58,541,755.36	3.69%
4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708,584.10	2.39%
5	四平热力有限公司	83,107,321.48	1.93%
合计	--	3,409,524,719.21	79.2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99,920,650.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1.7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393,892,313.98	46.00%
2	神华销售集团海拉尔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2,035,927.98	15.42%
3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96,426,343.98	11.26%
4	通化市宝润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7,989,893.73	5.60%
5	阜新矿业集团彰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9,576,170.48	3.45%
合计	--	699,920,650.15	81.7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占本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46%。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73,856,972.03	78,260,827.63	-5.63%	
财务费用	757,067,444.40	733,670,591.20	3.1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驱动作用，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瓶颈问题攻关，通过完善自主创新方法破解生产经营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完成冰冻对江西山地风电场的影响及应对策略研究、660MW超临界空冷机组电动给水泵节能技术研究、微波一次风煤粉浓度及煤粉流速在线监测研究、燃煤机组脱硝自动控制系统优化4个课题研发任务，完成360t锅炉高比例掺烧褐煤应用研究课题的立项可研、锅炉燃烧数值模拟研究、燃烧器布置优化研究、锅炉燃烧数值模拟研究等，有效解决了生产经营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通过科技创新有效驱动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7	38	76.3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2%	0.77%	0.55%
研发投入金额（元）	8,691,700.00	8,010,000.00	8.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0.17%	0.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7,798,000.00	6,500,000.00	19.97%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89.72%	81.15%	8.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6,666,511.46	4,881,975,977.81	-1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5,185,381.85	3,258,450,765.29	-1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481,129.61	1,623,525,212.52	-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33,572.03	21,262,608.32	12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787,299.26	2,628,186,867.57	1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453,727.23	-2,606,924,259.25	-1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2,504,000.00	5,935,350,000.00	3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3,992,574.74	6,083,999,067.16	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511,425.26	-148,649,067.16	1,15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552,989.44	-1,131,744,485.04	111.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127.32%，主要系报告期本集团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现金流量影响；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36.60%，主要系报告期本集团借款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155.18%，主要系报告期本集团借款增加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111.09%，主要是上述事项合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98,816.07	0.30%	主要系报告期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现金分红。	是
资产减值	13,311,758.22	8.12%	主要系报告期本集团商誉减值 1,118.32 万元。	否
营业外收入	141,660,963.91	86.36%	主要系报告期本集团与华锐公司电量补偿收入 7,652.19 万元、供热补贴 2,543.72 万元；吉林省财政厅环保成本投入一次性补贴 1,624.59 万元。	否
营业外支出	179,747.50	0.11%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62,422,086.61	3.77%	736,146,882.08	3.62%	0.15%	
应收账款	865,367,747.10	3.78%	814,663,163.57	4.01%	-0.23%	
存货	88,360,957.43	0.39%	88,424,779.54	0.44%	-0.0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788,092.44	0.66%	107,583,712.25	0.53%	0.13%	
固定资产	15,955,230,645.39	69.76%	15,229,966,622.70	74.96%	-5.20%	
在建工程	3,017,182,283.75	13.19%	1,845,653,282.34	9.08%	4.11%	
短期借款	4,375,000,000.00	19.13%	2,610,000,000.00	12.85%	6.28%	
长期借款	9,263,733,789.02	40.50%	8,203,598,808.99	40.38%	0.1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14,296,800.00	1,827,537,700.00	-55.4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通化热	火电发	增资	80,186,	18.64%	自有资	吉林省	长期	火电	已完成	3,045,5	3,045,5	否	2015 年	www.c

电有限 责任公 司	电		800.00		金	能源交 通总公 司			工商登 记变更	41.37	41.37		12月 12日	ninfo.c om.cn) (公告 编号 2015-1 23)
吉林中 电投新 能源有 限公司	新能源 开发	增资	206,00 0,000.0 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风电	已完成 工商登 记变更	-4,736, 360.49	-4,736, 360.49	否	2015年 03月 27日	(www .cninfo. com.cn) (公告 编号 2015-0 34)。
吉电 (滁 州)章 广风力 发电有 限公司	新能源 开发	增资	79,300, 0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风电	已完成 工商登 记变更	8,655,8 81.51	8,655,8 81.51	否	2015年 01月 27日	巨潮资 讯网上 (www .cninfo. com.cn) (公告 编号 2015-0 12)。
江西吉 电新能 源有限 公司	新能源 开发	新设	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风电	注册资 金 200 万元, 未完成 出资。			否	2015年 05月 31日	巨潮资 讯网上 (www .cninfo. com.cn) (公告 编号 2015-0 50)。
安徽吉 电新能 源有限 公司	光伏发 电	增资	28,390, 0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光伏	已完成 工商登 记变更	1,368,4 77.09	1,368,4 77.09	否	2015年 08月 26日	巨潮资 讯网上 (www .cninfo. com.cn) (公告 编号 2015-0 86)。
江西中 电投新 能源发	开发建 设风电 场; 风	增资	12,000, 000.00	51.00%	自有资 金	中电投 江西电 力有限	长期	风电	增加资 本金 4,437	84,398, 460.71	84,398, 460.71	否	2015年 09月 15日	巨潮资 讯网上 (www

电有限公司	力发电 相关咨 询、服 务					公司			万元， 尚未完 成全部 增资。				.cninfo. com.cn) (公告 编号 2015-1 04)	
延安吉 电新能 源有限 公司	开发建 设风电 场；风 力发电 相关咨 询、服 务	新设	5,000,0 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光伏	已完成 工商登 记变更			否	2015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 讯网上 (www .cninfo. com.cn) (公告 编号 2015-1 03)
青海聚 鸿新能 源有限 公司	开发建 设风电 场；风 力发电 相关咨 询、服 务	增资	76,440, 0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风电	已完成 工商登 记变更			否	2015 年 06 月 10 日	巨潮资 讯网上 (www .cninfo. com.cn) (公告 编号 2015-0 60)。
上海吉 电吉能 新能源 有限公 司	光伏发 电	新设	36,000, 0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光伏	已完成 工商登 记变更			否	2015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 讯网上 (www .cninfo. com.cn) (公告 编号 2015-1 03)
青海化 隆吉电 新能源 有限公 司	光伏发 电	新设	1,000,0 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光伏	已完成 工商登 记变更			否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 讯网上 (www .cninfo. com.cn) (公告 编号 2014-6 1)
吉电定	光伏发	新设	34,000,	100.00	自有资	无	长期	光伏	已完成			否	2015 年	巨潮资

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		000.00	%	金				工商登记变更				09月15日	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103)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设	2,65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光伏	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否	2015年09月15日	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103)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新设	16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光伏	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否	2015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19)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增资	93,330,000.00	70.00%	自有资金	浦敬中	长期	风电	增加资本本金13,698万元，尚未完成全部增资。			否	2015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072)。
甘肃高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	新设	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光伏	注册资金100万元，未完成出资。			否	2015年09月15日	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1

	营。													03)
贵溪吉 电新能 源有限 公司	新能源 及可再 生能源 项目的 开发、 投资、 建设、 生产运 营	新设	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光伏	注册资 金 3, 500 万 元, 未 完成出 资。			否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 讯网上 (www .cninfo. com.cn) (公告 编号 2015-1 06)
吉林省 吉电配 售电有 限公司	电能、 热能的 购销; 工业蒸 汽、天 然气的 购销等	新设	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配售 电、热	注册资 金 20, 000 万 元, 未 完成出 资。			否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 讯网上 (www .cninfo. com.cn) (公告 编号 2015-1 24)。
吉林省 吉电能 投售电 有限公 司	电能、 热能的 购销; 工业蒸 汽、天 然气的 购销等	新设	0.00	60.00%	自有资 金	吉林省 新能源 投资有 限公司	长期	配售 电、热	注册资 金 2,010 万元, 未完成 出资。			否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 讯网上 (www .cninfo. com.cn) (公告 编号 2015-1 31)。
合计	--	--	814,29 6,800.0 0	--	--	--	--	--	--	92,732, 000.19	92,732, 000.1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投资方 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资 项目 涉及 行业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际 投入 金额	资金 来源	项目 进 度	预计 收 益	截止 报 告期 末累 计实 现的 收益	未达 到计 划进 度和 预计 收益 的原 因	披露 日 期 (如 有)	披露 索 引 (如 有)
长春东	自建	是	火电、热	458,660,	834,810,	自有、贷	48.00%			无	2014 年	巨潮资

南热电项目			力	540.86	164.76	款					08月01日	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50)
云南五台山、大石山、大营盘风电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491,169,061.90	491,169,061.90	自有、贷款	49.00%			无	2015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074)
长岭三十号二期风电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261,807,683.03	292,179,682.62	自有、贷款	95.00%			无	2012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2-053)
四平一热2号机	自建	是	火电		258,256,835.11	自有、贷款	24.51%			无		
章广二期风电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232,434,039.08	240,054,282.39	自有、贷款	97.00%			无	2014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40)
松花江一热2号机	自建	是	火电		185,665,983.38	自有、贷款	15.23%			无		
河南辉县风电	自建	是	风电	157,839,575.13	157,839,575.13	自有、贷款	30.00%			无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上

项目											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31)
腰井子二期风电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95,597,282.34	123,270,382.03	自有、贷款	91.00%			无	2012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2-053)
江西江州风电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92,369,096.71	92,369,096.71	自有、贷款	40.00%			无	2015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89)
定州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89,180,972.94	89,180,972.94	自有、贷款	90.00%			无	2015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77)
合计	--	--	--	1,879,058,251.99	2,764,796,036.97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圣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2015 年 08 月 28 日	1,714	-172.93	增利 177.93 万元	1.21%	以评估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否	非关联方	是	无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热力、工业蒸汽生产与销售。	1,640,532,900.00	2,789,127,618.60	1,724,343,885.15	664,126,709.26	26,003,154.18	27,310,553.73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等。	406,000,000.00	1,589,249,207.02	401,210,658.69	84,444,781.71	-4,776,360.49	-4,776,360.49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等。	75,000,000.00	309,624,753.94	69,263,562.09	32,535,734.50	-2,956,985.08	6,643,014.92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等。	75,000,000.00	296,730,628.75	76,066,866.36	37,378,218.24	2,107,050.22	11,873,333.47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等。	150,000,000.00	341,309,427.18	48,494,824.04	26,542,608.20	-16,911,729.80	-16,064,847.96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等。	150,000,000.00	363,307,224.06	94,596,505.63	32,445,503.97	-9,825,553.25	2,039,247.96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	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	669,120,000.00	1,349,183,913.21	713,060,829.98	70,413,499.99	-61,194,381.73	-12,965,585.16

公司		设、生产运营等。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等。	185,530,000	914,086,743.58	180,039,556.16	90,089,123.52	251,164.33	251,164.33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风力、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等。	81,000,000.00	431,742,474.95	120,024,795.76	61,056,943.63	17,391,424.34	17,432,074.88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等。	157,300,000.00	669,959,735.82	165,955,881.51	32,132,328.74	8,655,881.51	8,655,881.51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等。	32,190,000.00	123,503,403.59	33,558,477.09	2,891,830.57	1,368,477.09	1,368,477.09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可再生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的开发与建设、生产运营等。	504,100,000.00	1,741,560,223.96	654,761,338.11	285,163,178.34	88,721,843.73	84,398,460.71
四平合营公司	参股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1,721,573,000.00	801,341,806.97	625,890,502.90	462,521,215.89	64,004,580.48	50,031,102.28

		与销售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2月,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2015年6月,本公司以收购方式取得该公司10%股权,从而达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通过对项目公司的绝对控制,实现对项目建设运营的统一管理,增强项目的盈利能力。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江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北京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延安国家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参与售电侧市场竞争,为本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青海化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甘肃高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贵溪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6月,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松花江热电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工业供气的生产、建设、经营以及与热电厂有关的粉煤灰综合利用等其他产品和服务。火电机组装机容量38万千瓦。该公司净利润完成2,731万元，同比减利3,953万元，主要是电量下降影响。

(2) 镇赉风电二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相关领域的开发、建设、经营、CDM交易等。风电机组装机容量4.95万千瓦。该公司净利润完成1,187万元，同比增利1,522万元，主要是收到华锐电量补偿收入影响。

(3) 里程协合风电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运营风电场等。风电机组装机容量4.95万千瓦。该公司本年净利润完成-1,606万元，比上年减亏3,280万元，主要是收到华锐电量补偿收入影响。

(4) 瓜州风电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48.5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运营风电场等。风电机组装机容量20.1万千瓦。该公司本年净利润完成-1,297万元，比上年增亏1,874万元，主要是汇兑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5) 江西新能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等。风电机组装机容量25.05万千瓦。该公司本年净利润完成8,440万元，同比增利4,502万元，主要是电量上升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电力行业：

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十三五期间经济年均增长保持在6.5%以上，电力需求增长放缓，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对电力行业电源结构调整提出更高的要求。至2015年底，全国煤电在运装机9亿千瓦，在建1.9亿千瓦，取得国家路条约2亿千瓦，如果按照国家提出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全社会用电量9.56万亿千瓦时预测，煤电装机只需要11.7亿千瓦，未来煤电装机发展空间有限。新能源是我国发展清洁低碳能源、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预计2020年新能源装机合计3-3.4亿千瓦，其中，风电装机预计达到2-2.2亿千瓦、太阳能发电目标1-1.2亿千瓦，“十三五”期间新能源装机发展空间在1.5-2亿千瓦；至2030年，新能源装机规模预计为8亿千瓦，发展空间巨大。

基于十三五期间电力需求增长放缓，同时电源结构调整，核电、新能源发电比重加大，预计未来全国煤电利用小时数受限。根据国家目前对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支持，及特高压送出线路陆续投运，新能源建设及运营条件日臻完善。

以上分析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国家能源局“十三五”能源规划初稿、“十三五”电力发展规划初稿等资料。

供热行业：

本公司火电机组均为热电联产，地处东北地区，热是刚性需求，随着国家新一轮振兴东北规划在吉林实施和城镇化建设进程推进，热力市场需求向好。同时，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鼓励建立综合智慧能源体系，实现电热水气多联供。因此，供热发展空间较大，主业地位突出。

根据预测，白山、通化、四平、白城、长春等地区“十三五”期间热网增量空间累计约3,270万平方米，发展空间较大，在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难度大的前提下，热源缺口加大，热力供需矛盾突出。

（二）公司发展战略

1. 发展思路：

以“电热为主，产业协同，创新驱动，一流公司”为总体思路，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再振兴”战略，以“走出去”发展为主要途径，以效益为先、市场为导向、技术和管理创新为手段，面向省内、境内、海外三个市场，大力开发新能源，优化发展清洁煤电，因地制宜开发气电、水电和核能，积极拓展供热市场和配售电业务，由火电为主向清洁能源过渡转型，形成各类能源互补、比例科学的电源布局，培育建设发电、配电、售电、供热、供冷、供水一体化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打造以清洁能源为主的国内一流上市公司。

2. 发展原则：

一是战略引领。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公司“十三五”发展总体思路，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电、热产业规划为主，配套人力资源、非电产业、融资、党建工作等辅助性规划，形成完整的“十三五”规划体系，明确各阶段发展定位、目标、任务，以战略引领发展。研究国家政策特别是能源产业政策，提升对政策的把握能力和分析能力，紧密跟踪市场，结合公司实际，滚动调整发展战略规划；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公司深化改革要求，在发展中调整，在调整中发展，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建立以规划为基础的发展方式。

二是创新驱动。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面对新一轮能源革命与电力改革的重大机遇和挑战，面对实现擘画战略目标和要求，把创新摆在核心地位，加快实现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增强创新意识，营造创新氛围和环境，建立有利于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意识与思维创新、技术与管理创新、体制与机制创新、融资模式与发展模式创新、产业与产品创新、企业文化与制度创新及以信息化为主要手段的现代化管理平台创新等，激发全员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

三是清洁发展。树立绿色能源发展理念，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清洁能源发展方向。顺应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优质、高速、大规模发展以风电、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优化发展高效清洁煤电和热电联产，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加速对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超洁净排放改造，研究3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以大代小或一次能源替代的可行性，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四是效益优先。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市值管理，向经营管理和创新发展要效益。以优质增量为核心，坚持投资盈利化原则，既要注重规模，更要注重质量，保证精准投资，力争项目投产盈利。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水平，精心论证，审慎决策，防控风险。以市场为导向，发展项目从资源获取、设备招投标、工程招投标以及人员使用等方面，坚持市场化意识、市场化标准、市场化约束条件，实现稳健发展。

五是资本助力。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优势，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基础上，研究拓展公司债、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模式，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资金保障。利用上市公司资本整合平台，通过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手段，获取优质资产，实现高效率、低成本扩张。

六是以人为本。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把员工自我价值的实现与企业发展目标相融合，为员工全面化发展，体现、提升价值提供事业平台与环境，尊重、维护和实现员工的根本利益，实现人企共进。

3. 发展重点：

一是重点开发风电。加大在电价高、消纳好的地区风电开发力度，尽早形成规模效益。加大“三北”风电基地项目储备，跟踪外送通道建设，把控好开发节奏，重点开发不弃风区域。

二是积极开发太阳能发电。创新发展模式，在用电紧张的工业发达区域与农业、渔业、扶贫、沉陷区治理等产业政策相结合，加快推进“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牧光互补”“林光互补”等生态光伏项目。在电价承受力高，负荷较大，各类工业园较为成熟的区域，集中布点分布式光伏项目，形成规模化发展，在资源条件较好区域重点发展大型地面并网光伏项目。

三是优化发展火电。加快整合验证超低排放技术，统筹实施省内火电产业升级改造。结合特高压线路建设情况，尽早启动白城二期路口电站前期工作。优化发展吉林省内热电联产机组，“十三五”初期投产东南热电项目。

四是创新发展供热市场。采取经营热源、网源合一等多种模式，逐年扩大长春、通化、白山地区热网资产，提高新增供热市场占有率。争取供热特许经营项目，拓展吉林、四平地区工业供热资源。依托省内存量火电机组，实施供热管网改造，初步实现“电、热、水”三联供。创新综合能源服务，大科技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建立“供热+售电”一体化模式，实现电热产品的协同生产、协同销售，为用户提供专业的综合能源服务。

五是分步推进配售电业务。依托省内火电存量资源优势，搭建网络销售平台和配电网框架，做好公司自发电量售电工作。以此为基础，巩固并提高发电市场份额，逐步锁定售电用户，拓展增量配电业务。

（三）2016年工作重点

2016年，本公司中心任务是“抓创新、促发展、提质量、增效益、严治企”。坚持“优化存量，优质增量，创新管理，创造价值”的总体思路，以“提质增盈”为总体经营目标，以加快新能源开发为主导，以提升工作质量为主线，“以奋斗者为本”的人才机制建设为保障，以执行、绩效、依法、合规、担当为手段，深化公司治理，维护上市资源，聚集发展动力，加快推进结构优化，提升根本盈利能力，确保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四）资金保障措施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确定的总体经营目标，结合运营发展实际，本着统筹兼顾、量入为出、谨慎从紧的原则，开展融资工作。严格控制融资成本，最大限度挖掘资金潜力，通过置换高利率贷款，开展私募债、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保证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充分发挥集中融资平台优势。与现有信誉良好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优势，同时积极沟通项目属地银行，通过组建项目银团贷款、融资租赁、并购贷款等方式，确保项目建设、收并购项目资金需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推进结构化融资，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作用，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开展银行承兑汇票和贸易链融资业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中期票据等产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2016年，我国经济增速预计进一步放缓，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在2-3%左右，发电装机容量预计增长超过7%，电力供需矛盾仍然存在。东北区域电力过剩的局面尚待缓解，预计吉林省发电利用小时不会有大的改观。应对措施：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究和市场分析预测，密切关注电力市场政策变化，积极争取电量计划，确保利用小时数不低于区域平均水平。

2、价格风险：

2016年1月21日，吉林省火电标杆电价下调0.0086元/千瓦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火电机组价格市场化程度将逐步提高；随着新技术的应用，新能源建设成本将逐步下降，电价水平逐步趋于火电标杆水平。应对措施：密切跟踪电价调整政策变化，通过开拓市场，节能降耗控制成本，拓展配售电业务提前应对价格下降风险；加快新能源开发速度，锁定高电价。

3、环保约束风险：环境事故、环保违法违纪事件对本公司经营、发展及社会公众形象均会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提高认识，责任落实。规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经济运行，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遵纪守法。建立环保风险预控机制，预防为主。编制

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定期演练，确保将各项损失降到最低。加强环保舆情管理。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4月15日	实地调研	个人	关于公司2015年1季度风电、光伏发展及盈利情况。
接待次数			1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1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吉林监管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修定了《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监督约束机制。2014年，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在《章程》中增加了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本公司严格按照《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章程》的相关规定，2013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62万元（2014年对江西新能源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为8,202万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后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章程》的相关规定，2014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3万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后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本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章程》的相关规定，2015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75万元，将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后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本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报告期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0.00	117,754,467.69	0.00%		
2014 年	0.00	74,734,319.83	0.00%		
2013 年	0.00	82,018,083.11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国家电投、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自吉电股份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获配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能交总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 能交总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p>承诺用 5 到 8 年时间, 将能交总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 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p> <p>(2) 能交总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 降低能交总及能交总关联企业 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p> <p>(3) 能交总承诺在吉电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能交总及能交总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 能交总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p>			
--	--	---	--	--	--

		<p>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 能交总</p>			
--	--	--	--	--	--

			<p>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p> <p>(2) 对于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p>			
	二、国家电投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 国家电投承诺用 5 到 8 年时间，将集团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p>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p>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p> <p>(2) 国家电投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关联企业 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p> <p>(3) 国家电投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p>			
--	--	---	--	--	--

		<p>他规范性文件 和吉电股 份公司章 程的有 关规定 履行批 准程序； 关联交 易价格 依照无 关联关 系的独 立第三 方进行 相同或 相似交 易时的 价格确 定，保 证关联 交易价 格具有 公允性； 保证按 照有关 法律、 法规和 公司章 程的规 定履行 关联交 易的信 息披露 义务； 保证不 利用关 联交易 非法转 移上市 公司的 资金、 利润， 不利用 关联交 易损害 上市公 司及非 关联股 东的利 益。</p> <p>2、避免 同业竞 争承诺：</p> <p>（1）国 家电投 及集团 下属全 资子公 司、控 股子公 司、分 公司或 集团拥 有实际 控制权 或重大 影响的 其它公 司未来 在吉林 省投资 或发展 任何电 力业</p>			
--	--	--	--	--	--

			<p>务，在不违反中电投集团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国家电投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p> <p>(2) 对于国家电投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国家电投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p>			
	三、能交总	增持股票的承诺	<p>国家电投通过能交总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2 个月内，以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吉电股份股</p>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票。同时，国家电投及能交总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吉电股份股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志红 赵升昕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60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非重大诉讼合同纠纷 5 起	9,180	否	其中：二起二审发回重审，重审过程中，一起一审中，一起申请撤销仲裁、一起已裁定。	已仲裁裁定案件裁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能源支付南昌建工 479 万元，双方达成和解，最终支付 420 万元。申请人撤销仲裁案件已撤案，双方达成和解，已妥善处理。	已仲裁裁定案件已执行完毕		
非重大侵权纠纷 1 起	500	否	二审审理中	尚未产生影响	尚未审理完毕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通化恒泰热力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热力销售	市场价	4,622.64	4,622.64	8.32%	5,535	否	按合同约定	4,622.64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26)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热力销售	市场价	5,445.86	5,445.86	9.80%	1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5,445.86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2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购买商品	燃料采购	市场价	15,412.63	15,412.63	10.93%	2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15,412.63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26)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	同受实际控制	购买商品	燃料采购	市场价	23,976.61	23,976.61	17.00%	35,000	否	按合同约定	23,976.61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26)

业有限公司	人控制											日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购买商品	工程款	市场价	6,190.81	6,190.81	100.00%	8,062	否	按合同约定	6,190.81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28)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托管	委托运行费	市场价	27,406.27	27,406.27	100.00%	4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27,406.27	2014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4-022)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购买商品	材料采购	市场价	1,282.60	1,282.60	23.34%	8,000	否	按合同约定	1,282.60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26)。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购买商品	配送服务费	市场价	2,095.71	2,095.71	100.00%	8,000	否	按合同约定	2,095.71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26)。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购买商品	项目服务费	市场价	2,524.51	2,524.51	100.00%	5,500	否	按合同约定	2,524.51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26)。
合计				--	--	88,957.64	--	140,09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全年预计 16,735 万元，报告期销售产品 10,080 万元。 2.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全年预计 1,878 万元，报告期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626 万元。 3.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全年预计 55,000 万元，报告期采购燃料 39,389 万元。									

	4.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全年预计 21,500 万元，报告期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6,628 万元。 5.委托管理全年预计 40,300 万元，报告期发生运行费、管理费 27,706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50,411	174,156	65,476	8,440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公司大股东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厂	117,921	144,995	24,541	305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江西省江州 48MW 风电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已开工建设，现处于基础土建阶段。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二项：第 5 条、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015 年 0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5-07）

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27)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2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26)
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25)
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32)
关于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06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58)
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113)
向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117)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①本公司继续受托管理大股东——能交总相关股权、资产，每年度末收取受托管理费300万元。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委托，管理其四平1号、2号、3号发电供热机组的生产运行、维修、管理及燃料供应。预计每年运行费40,000万元。本报告期累计发生运行费27,406万元，净收益676.46万元。

③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陕西定边一期50MW光伏电站进行运维管理净收益489.4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4年11月，四平一热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六年，合同标的4.43亿元，获得融资租赁资金4亿元；松花江热电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六年，合同标的4.51亿元，获得融资租赁资金3.5亿元。

2015年3月，吉电新能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三年，合同标的2.08亿元，获得融资租赁资金1.5亿元。

2015年8月，丰晟风电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半年，合同标的不超过3亿元。

2015年8月，白城发电公司与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一年，合同标的3亿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交易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5.10%	2,800	2015年06月17日	2016年06月16日	0		2.69	2.69	2.69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	否	5.80%	500	2015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	0		4.35	4.35	4.35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否	5.00%	3,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0月14日	0		32.08	32.08	32.08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4.60%	500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4日	0		384	384	384.00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60%	8,000	2015年11月24日	2016年11月23日	0		38.84	38.84	38.84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60%	500	2015年11月24日	2016年11月23日	0		2.43	2.43	2.43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5.40%	8,370	2015年08月21日	2016年08月20日	0		130.26	130.26	130.26			
合计		--	23,670	--	--	0		594.65	594.65	--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贷款计划	无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辉县市 吉电新 能源有 限公司	湘电风 能有限 公司	风力发 电机组 及附属 设备采 购合同	2015年 04月 08日			无		公开招 标	43,300	否	非关联 关系	正在履 行		
辉县市 吉电新 能源有 限公司	中国能 源建设 集团山 西省电 力建设 二公司	河南项 目施工 总承包	2015年 04月 08日			无		公开招 标	14,635	否	非关联 关系	正在履 行		
长岭中 电投第 一风力 发电有 限公司	广东明 阳风电 产业集 团	吉林长 岭三十 号风电 场二期 工程塔 筒钢板 合同	2015年 05月 08日			无		公开招 标	19,543	否	非关联 关系	正在履 行		
长岭中 电投第 二风力 发电有 限公司	广东明 阳风电 产业集 团	吉林长 岭腰井 子风电 场二期 工程塔 筒钢板 合同	2015年 05月 08日			无		公开招 标	19,543	否	非关联 关系	正在履 行		
吉林电 力股份 有限公 司长春 热电分 公司	中太建 设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奢岭、 双阳经 开区供 热网工 程施工 合同	2015年 09月 30日			无		公开招 标	6,597	否	非关联 关系	正在履 行		
吉林电 力股份 有限公 司长春 热电分 公司	中铁二 十三局 集团第 二工程 有限公 司	铁路专 用线新 建工程 施工合 同	2015年 05月 15日			无		公开招 标	8,113	否	非关联 关系	正在履 行		
江西中 电投新 能源发 电有限 公司	湘电风 能有限 公司	江西江 洲风电 场工程 风力发 电机组	2015年 09月 30日			无		公开招 标	20,160	否	非关联 关系	正在履 行		

		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电股份定州20MW生态养殖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5年10月01日			无		公开招标	7,307	否	非关联关系	正在履行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	江西江洲48MW风电场I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11月04日			无		公开招标	5,189	否	非关联关系	正在履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情况：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收到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53037号）。

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3037号）。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53037号）。

2、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7.96M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工程静态投资为6,981万元，工程动态投资7,010万元，报告期该项目处于施工准备阶段。

3、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省辉县南旋风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在河南省辉县建设装机容量为100MW风电项目。该项目工程静态投资为78,435万元，动态投资80,147万元，报告期该项目处于施工准备阶段。

4、2015年7月17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组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公告》，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5、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云南省曲靖市五台山风电场136MW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安徽宿松九成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北京京东方视讯S2及6号厂房屋顶、地面停车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定州20MW生态养殖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云南省曲靖市五台山风电场136MW发电项目

本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晟风电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曲靖市五台山风电场136MW发电项目（包含大石山、大营盘、五台山风电场）。该项目可研静态投资为111,280万元，动态投资114,507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 关于投资建设安徽宿松九成100MW风电项目

本公司同意投资建设安徽宿松九成100MW风电项目，该项目静态投资83,472万元，项目动态投资84,781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80%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3) 关于投资建设北京京东方视讯S2及6号厂房屋顶、地面停车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公司同意投资建设北京京东方视讯S2及6号厂房屋顶、地面停车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静态投资1,312万元，项目动态投资1,317万元；本项目资本金占2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4) 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定州20MW生态养殖光伏发电项目

本公司同意投资建设河北定州20MW生态养殖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静态投资16,937万元，动态投资17,123万元；本项目资本金占2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6、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江州 48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上海 23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河南三门峡柴家沟 7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河南辉县 50 兆瓦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江州 48 兆瓦风电项目

本公司同意开发建设江西江州 48MW 风电项目，该项目工程静态投资为43,115.5万元，工程动态投资44,348.35万元。

(2) 关于投资建设上海 23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

本公司同意投资建设上海市 2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可研静态投资 20,174 万元，动态总投资 20,405万元。

(3) 关于投资建设河南三门峡柴家沟 70 兆瓦风电项目

本公司同意投资建设河南三门峡柴家沟 70MW 风电项目。该项目可研静态投资 58,425.55 万元，动态投资59,827.84 万元。

(4) 关于投资建设河南辉县 50 兆瓦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本公司同意投资建设河南辉县50MW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可研静态投资 44,155.31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 44,630.9 万元

7、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白城林海灰场12MW分布式光伏环保示范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取得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后，投资建设白城林海灰场12MW分布式光伏环保示范项目。本工程静态投资10,492.93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10,708.20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8、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贵溪硬石岭水库23MWp滩涂生态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安徽鑫昊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北京福田康明斯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贵溪硬石岭水库23MWp滩涂生态光伏电站项目

本公司同意在江西省贵溪市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23MWp滩涂生态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工程静态投资为20,060.56万元，工程动态投资20,292.64万元。

(2) 关于投资建设安徽鑫昊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公司同意在安徽合肥建设装机容量为5.18MWp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工程静态投资4,220.16万元，工程动态投资4,241.74万元。

(3) 关于投资建设北京福田康明斯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公司同意在北京建设装机容量为3.744MWp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可研静态投资3,120.30万元，工程动态投资3,131.23万元。

9、2015年6月23日，环保部发布公告对17家涉及污染物总量超标排放问题的企业实施挂牌督办。其中，吉电股份所属的浑江发电公司、四平热电公司、松花江热电公司涉及污染物总量超标排放问题的企业实施挂牌督办。其中，吉电股份所属的浑江发电公司、四平热电公司、松花江热电公司单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并要求2015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2015年12月，国家环保部出具文件《关于解除污染减排存在问题企业摘牌督办的通知》（环办函[2015]2157号），鉴于公司及所属3家单位污染减排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同意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挂牌督办。

10、2016年1月21日，收到《吉林省物价局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4号）（以下简称《通知》）。涉及公司所属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0.86分钱（含税），调整后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为每千瓦时0.3717元（含税）；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主要用于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对2016年1月1日之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1分钱（含税）；对2016年1月1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0.5分钱（含税）。按《通知》要求，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标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考我省上网电价下调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11、2016年3月14日，职工代表监事牛国君先生和李春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12、2016年3月15日至17日，本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职工代表以无记名票决方式民主选举罗佐毅先生和吴卓奇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对该公司增资7,930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15,730万元。

2、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对该公司注入资本金20,600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

本40,600万元

3、2015年5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向对该公司增资2,333万元，持有其70%股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江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金200万元。

4、2015年6月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10%股权。

5、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方自然人股东浦敬中共同按出资比例向丰晟风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9,569万元。

6、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对该公司注入资本金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19万元变更为3,219万元。

7、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金3,4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甘肃高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延安国家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金3,6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该公司另一股东方——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按出资比例向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8,700万元。其中吉电股份增加注资4,437万元，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增加注资4,26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金由50,411万元变更为59,111万元，公司仍持该公司51%股权，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持该公司49%股权。

8、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贵溪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金3,500万元。

9、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

10、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吉林省吉电能投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吉电配售电公司和吉林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吉林省吉电能投售电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01 万元，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出资（其中：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持股 60%，吉林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象州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信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

11、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有关质保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泰合风电公司、镇赉风电一公司、镇赉风电二公司和瓜州风电公司就自投产以来风机未达性能保证值所涉及的电量补偿损失、设备维修及备件费用等未达成事项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有关质保问题和解协议》。

12、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及收费权质押贷款的议案》，同意瓜州风电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收费权质押向中国银行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借款4.5亿元用于归还IFC贷款。借款期限6年，贷款利率按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始终以“奉献绿色能源，服务社会公众”为己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大科技投入，加强安全运行、节能减排、自动化控制等先进技术推广，认真履行环保职责，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企业发展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2、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等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为企业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公积金。本公司切实保护员工的各项权益，努力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健康、和谐发展。

3、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通过网络平台等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

本公司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接听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作为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企业，本公司坚持围绕“节能减排，绿色发展”这一主题，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管理，加强环保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完善环保监督和管理机制，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定期演练，提高认识，落实责任，确保本公司所属的火电发电机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经济运行，达标排放。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供电煤耗完成292.06克/千瓦时，同比降低9.28克/千瓦时，脱硫设备投运率完成99.97%，同比升高0.36%，二氧化硫排放率完成0.22克/千瓦时，同比降低0.24克/千瓦时，氮氧化物排放率完成0.33克/千瓦时，同比降低0.81克/千瓦时，烟尘排放率完成0.06克/千瓦时，同比降低0.13克/千瓦时，废水排放率完成13.1克/千瓦时，同比降低32.52克/千瓦时。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589,205	54.81%				-450,026,905	-450,026,905	350,562,300	24.00%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44,973,695	23.62%				5,550,000	5,550,000	350,523,695	24.00%
3、其他内资持股	455,615,510	31.19%				-455,576,905	-455,576,905	38,6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010	0.01%				-33,405	-33,405	38,605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22,990	45.19%				450,026,905	450,026,905	1,110,049,895	76.00%
1、人民币普通股	660,022,990	45.19%				450,026,905	450,026,905	1,110,049,895	76.00%
三、股份总数	1,460,612,195	100.00%				0	0	1,460,612,195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本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股份455,543,50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19%。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2、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国家电投通过能交总在二级市场增持吉电股份股票5,5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8%，并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吉电股份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定向增发	解除限售日期为2011年11月11日，但尚未办理解限相关手续。。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19,005,000			119,005,000	股改	2014年7月31日，股改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但尚未办理解限相关手续。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5,550,000	5,550,000	大股东增持	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58,884,995			158,884,995	定向增发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083,700			7,083,700	定向增发	2016年12月31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2,000,000	72,000,000		0	定向增发	2015年1月7日解除限售。
广发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8,072,000	58,072,000		0	定向增发	2015年1月7日解除限售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8,072,000	58,072,000		0	定向增发	2015年1月7日解除限售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	138,427,500	138,427,500		0	定向增发	2015年1月7日解除限售

信托—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0,900,000	70,900,000			0 定向增发	2015 年 1 月 7 日解除限售
华安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 11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8,072,000	58,072,000			0 定向增发	2015 年 1 月 7 日解除限售
靳东来			375	375	高管锁定	离任后 6 个月
周宇翔			375	375	高管锁定	离任后 6 个月
李羽			375	375	高管锁定	离任后 6 个月
赵民			5,250	5,250	高管锁定	离任后 6 个月
刘玉斌	5,775		2,925	8,700	高管锁定	离任后 6 个月
宋新阳	16,185		5,395	21,580	高管锁定	离任后 6 个月
刘新华	1,950			1,950	高管锁定	离任后 6 个月
安涛	28,600	28,600			0 高管锁定	2015 年 1 月 13 日解除限售
曲晓佳	19,500	19,500			0 高管锁定	2015 年 7 月 27 日解除限售
合计	800,589,205	455,591,600	5,564,695	350,562,3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4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5.08%	220,213,054	5,550,000	184,555,000	35,658,054	冻结	35,658,05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5		158,884,99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6,613,700		7,083,7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4,000,000					
宋富	境内自然人	0.22%	3,165,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939,019					
李巍峰	境内自然人	0.11%	1,595,000					
路宏杰	境内自然人	0.09%	1,359,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1,325,800					
马海	境内自然人	0.08%	1,213,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是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58,0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宋富	3,1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5,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39,019	人民币普通股	1,939,019
李巍峰	1,5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5,000
路宏杰	1,3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9,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800
马海	1,2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400
刘宇雷	1,0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p>路宏杰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59,400 股公司股票。刘宇雷通过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15,100 股公司股票。</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陶新建	1988 年 03 月 18 日	912200001239214404	从事地方能源交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除主导产业外还从事建筑装饰、能源新技术、石化等方面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除持有吉电股份 15.08%的股权之外，无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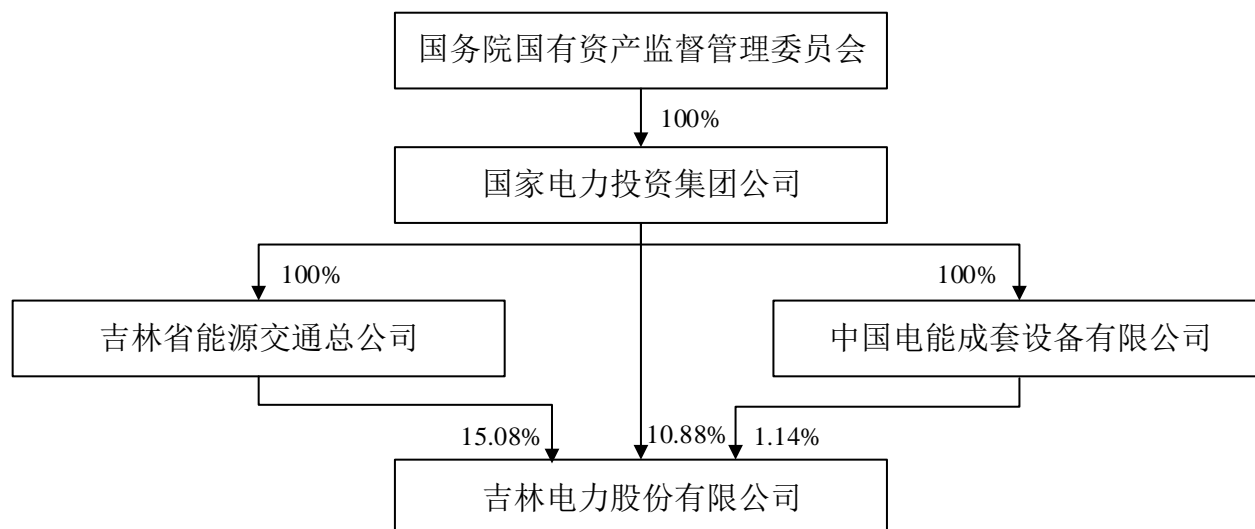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王炳华	2003 年 08 月 31 日	911100007109310534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建造、运行级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是物美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5.35%、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中电投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10%、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9.22%、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07%、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3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41%等 8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变更日期	2015 年 06 月 12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5-07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靳东来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5年01月08日			500			500
刘新华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11月21日		2,600				2,600
李羽	监事	现任	男	58	2011年12月09日			500			500
周宇翔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5年01月26日			500			500
刘玉斌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0	2011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11日	7,700	1,000			8,700
曲晓佳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0	2011年12月09日	2015年01月09日	26,000		26,000		
安涛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0	2011年12月09日		28,600		28,600		
宋新阳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58	2011年12月09日		21,580				21,580
赵民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15年12月11日			7,000			7,000
合计	--	--	--	--	--	--	86,480	9,500	54,600		41,38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靳东来	职工董事	离任	2015年01月08日	工作原因
靳东来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1月09日	工作原因
周世平	董事会董事长	离任	2015年01月09日	退休
陶新建	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1月09日	工作原因
陶新建	董事会董事长	任免	2015年01月0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董事长。
靳东来	总经理	任免	2015年01月0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靳东来	股东代表董事	任免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董事。
曲晓佳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1月26日	退休
周宇翔	副总经理	任免	2015年01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谷大可	独立董事	任免	2015年07月06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邱晓松	职工董事	任免	2015年08月21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董事。
宋新阳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5年08月24日	工作原因
赵民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5年12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玉斌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12月11日	退休
姚建宗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12月28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陶新建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靳东来先生，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生部副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总经理。

3、陈立杰先生，195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4、沈汝浪先生，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5、刘新华先生，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松花江第一热电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浑江发电公司总经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顾奋玲女士，1963年出生，会计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院副院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谷大可先生，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电投集团华北分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投集团发电运营部主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8、邱晓松先生，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综合产业（新能源）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工董事，本公司科技信息部主任、。

（二）监事：

1、怀文明先生，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黄河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监察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2、李羽先生，195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3、邱荣生先生，195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4、牛国君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营销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主任。

5、李春华女士，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公司工会（委）办公室高级主管。

（三）高管：

1、吴润华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周宇翔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本公司罗马尼亚项目筹备组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吕峰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电投抚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4、赵民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物资采购部主任兼四平合营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汝浪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11年08月11日		是
怀文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纪检监察部副主任	2015年08月11日		是
邱荣生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2005年10月17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建宗	沈阳师范大学		2015年01月20日		是
顾奋玲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2012年04月0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2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是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管理办法》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本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陶新建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65.13	否
靳东来	董事、总经理	男	55	现任	64.98	否
陈立杰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6	现任	58.34	否
沈汝浪	董事	男	45	现任		是
刘新华	董事	男	53	现任	47.94	否
邱晓松	董事	男	55	现任	14.77	否
顾奋玲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5	否
姚建宗	原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5	否
谷大可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2.5	否
怀文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5	现任		是
李羽	监事	男	58	现任	57.4	否
邱荣生	监事	男	61	现任		否
李春华	监事	女	53	现任	45.15	否
牛国君	监事	男	45	现任	47.81	否
吴润华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58.34	否
周宇翔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0.05	否
吕峰	总工程师	男	46	现任	56.84	否
赵民	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3.76	否
刘玉斌	原副总经理	男	60	离任	57.4	否
曲晓佳	原副总经理	男	60	离任	29.31	否
李厚新	原监事会主席	男	47	离任		否
宋新阳	原董事会秘书	男	58	离任	30.22	否
合计	--	--	--	--	679.9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2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50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5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09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85
销售人员	5
技术人员	245
财务人员	88
行政人员	486
合计	35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581
大 专	1,087
中 专	289
高中、技校及以下	552
合计	3,509

2、薪酬政策

按照分配方式公平、激励导向准确、薪酬机制完备为原则，本公司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强化工资总额管理，修订了《绩效考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切实发挥起薪酬与绩效管理工作的激励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激励保障。

3、培训计划

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按照“分类、梯次、按需”培训的总体要求，本公司探索新的培训思路，尝试新的培训方式，结合“三支队伍”和“重点人才工程”建设，推行全员培训战略，提升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实际操作技能。

报告期，本公司举办各类培训班48期，培训员工2,290人次，组织技术讲课1,786余次，员工参加培训30,100余人次，全员培训覆盖率100%。组织管理人员开展履职能力测试和专业技能及潜能模块考试，完成了第一轮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资格认证工作，提升岗位胜任能力；开展管理人员职业生涯规划培训和员工职业发展“双通道”建设评审工作，打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举办新能源开发建设综合管理培训班，加快培养和储备新能源管理人才；举办班组长培训,提高班组长的管理素质和职业能力；大力推进岗位培训，开展风险内控、档案管理等培训；加强火电检修技能培训基地建设，举办公司汽轮机本体检修技能竞赛，强化检修技能人员实际操作培训；举办继电保护专业技能培训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开展生产管理领导人员、发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等专业调考，以考促学取得实效。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由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独立运作，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职责清晰，召开决策程序规范。董事会成员在技术、法律、会计、经济、管理等方面具备较高专业素养。董事会下设以独立董事为主要成员的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公司的决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各位董事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务，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地行使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本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审计与内控部的日常工作，保证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科学合理、依法合规，同时确保得到有效执行。审计与内控部在审核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审计监督权，按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管理制度》依法检查公司会计帐目及相关资产，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

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通过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达到规避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目的。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大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

2、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各项资产来源合法，产权清晰，与大股东资产有明确的界定和划分。

3、人员方面：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领取报酬。

4、机构方面：本公司按照《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了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完全独立于大股东的组织机构。

5、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共同控制	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与吉电股份电力资产存在同业。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中第“三条”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前完成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1 月 26 日	2015 年 0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10)。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015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39)。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7 月 06 日	2015 年 07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67)。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5 年 09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97)。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15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102)。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115)。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13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书东	1	1	0	0	0	否

谷大可	9	4	4	1	0	否
顾奋玲	17	8	9	0	0	否
姚建宗	17	7	9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地履行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义务；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本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专业性意见，对关联交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公正的意见，报告期内共发表20次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性、专业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履职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立情况：

2015年，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陶新建先生，独立董事谷大可先生、顾奋玲女士、姚建宗先生和董事靳东来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陶新建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本公司投、融资计划、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严格审查，对如何利用资金的杠杆作用，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积极调整公司产业结构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并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和2015年度融资计划、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投资建设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100兆瓦风电项目、向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向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投资建设云南省曲靖市五台山风电场136MW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安徽宿松九成100兆瓦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北京京东方视讯S2及6号厂房屋顶、地面停车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河北定州20MW生态养殖光伏发电项目、向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江西江州48兆瓦风电项目、投资建设上海23MW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河南三门峡柴家沟70MW风电项目、投资建设河南辉县50MW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关于增加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投资建设白城林海12MW灰场分布式光伏环保示范项目、投资建设贵溪硬石岭水库23MWp滩涂生态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安徽鑫昊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北京福田康明斯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对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拟成立吉林吉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等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设立情况：

2015年，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顾奋玲女士、谷大可先生、姚建宗先生和董事沈汝浪先生、陶新建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顾奋玲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①积极了解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情况，认真审阅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

2016年2月2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本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了本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报表说明，认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提交给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开展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

②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本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的审阅意见

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2016年3月11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见面会，对财务报告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阅。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对公司提交的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客观和公正的评价，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③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本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等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听取财务部的工作情况汇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整个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完善提出意见。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情况及提出的管理建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提名委员会设立情况：

2015年，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姚建宗先生、谷大可先生、顾奋玲女士、董事陶新建先生和靳东来先生担任委员，姚建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提名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被提名人员进行了认真的资格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提名人的条件，同意将聘任靳东来先生

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宇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同意聘任赵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5年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对被提名人员进行了认真的资格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提名人的条件，同意将提名靳东来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和同意提名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情况：

2015年，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谷大可先生、顾奋玲女士、姚建宗先生、董事陶新建先生和靳东来先生担任委员，谷大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情况和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15年调整情况

1、2015年7月6日，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陶新建；委员：谷大可、顾奋玲、姚建宗、靳东来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顾奋玲；委员：陶新建、谷大可、姚建宗、沈汝浪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姚建宗；委员：谷大可、顾奋玲、陶新建、靳东来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谷大可；委员：顾奋玲、姚建宗、陶新建、靳东来

2、2015年12月28日，独立董事姚建宗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主要是采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将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岗位业绩同公司的经营业绩、安全生产、勤政廉政等考核指标挂钩，形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控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表达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

	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25%，小于 0.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25%，小于 0.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吉电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23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6]24020004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志红、赵升昕

审计报告正文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422,086.61	736,146,882.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112,112.12	75,325,024.66
应收账款	865,367,747.10	814,663,163.57
预付款项	4,326,546.11	6,184,982.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599,860.40	31,852,145.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360,957.43	88,424,779.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7,099.72	822,108.72
其他流动资产	464,005,418.43	410,524,318.25
流动资产合计	2,382,021,827.92	2,163,943,404.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9,174,917.91	369,174,917.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750,000.00	11,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788,092.44	107,583,712.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55,230,645.39	15,229,966,622.70
在建工程	3,017,182,283.75	1,845,653,282.34
工程物资	695,607,939.67	293,818,609.6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456,327.40	96,908,193.67
开发支出		
商誉	149,018,967.04	160,202,175.45
长期待摊费用	11,579,156.80	12,361,33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86,788.66	26,791,43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0,475,119.06	18,153,710,289.98
资产总计	22,872,496,946.98	20,317,653,69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75,000,000.00	2,6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3,319,843.59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17,841,060.36	1,665,776,446.02
预收款项	93,361,115.79	121,410,69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58,261.32	7,429,879.00
应交税费	36,719,417.69	33,544,916.65
应付利息	47,413,342.52	78,876,803.33
应付股利	13,108,577.00	13,153,367.00

其他应付款	109,298,836.16	234,266,752.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3,571,222.89	1,661,194,519.53
其他流动负债	598,0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03,291,677.32	6,865,653,38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63,733,789.02	8,203,598,808.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26,897,647.42	671,781,889.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072,622.06	18,407,91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17,704,058.50	8,893,788,612.57
负债合计	18,120,995,735.82	15,759,441,995.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0,612,195.00	1,460,612,1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7,710,640.53	2,615,554,286.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426,246.14	98,426,246.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2,232,559.45	-439,987,02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4,516,522.22	3,734,605,700.91
少数股东权益	896,984,688.94	823,605,99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1,501,211.16	4,558,211,69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72,496,946.98	20,317,653,694.44

法定代表人：靳东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跃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838,263.26	287,923,16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462,617.33
应收账款	309,228,402.54	390,629,766.95
预付款项	3,196,462.03	3,610,159.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642,607.44	28,999,794.24
存货	64,774,235.26	61,520,532.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1,290.24	391,290.24
其他流动资产	227,293,451.01	366,307,567.99
流动资产合计	759,364,711.78	1,191,844,895.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9,174,917.91	369,174,917.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41,034,625.39	3,275,340,347.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20,880,981.69	7,771,846,187.16
在建工程	1,294,078,446.08	891,782,928.75

工程物资	600,135,822.77	271,124,873.4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807,908.48	67,602,195.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34,569.76	9,325,8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52,714.04	21,216,31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62,299,986.12	12,713,413,622.68
资产总计	14,821,664,697.90	13,905,258,51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5,000,000.00	2,4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1,933,766.75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26,467,772.10	512,709,848.46
预收款项	37,827,429.76	71,510,951.02
应付职工薪酬	4,366,606.40	6,159,924.21
应交税费	19,215,530.46	23,700,451.88
应付利息	25,244,346.75	61,862,107.94
应付股利	13,108,577.00	13,153,367.00
其他应付款	60,637,373.99	56,850,186.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942,697.17	1,197,533,040.05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57,744,100.38	4,813,479,87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83,283,080.45	4,987,444,498.6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36,582,420.70	402,441,062.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56,006.05	9,035,00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2,221,507.20	5,398,920,565.06
负债合计	11,089,965,607.58	10,212,400,442.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0,612,195.00	1,460,612,1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50,545,978.33	2,650,545,97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426,246.14	98,426,246.14
未分配利润	-477,885,329.15	-516,726,34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699,090.32	3,692,858,07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21,664,697.90	13,905,258,518.2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02,021,917.39	4,752,948,387.11
其中：营业收入	4,302,021,917.39	4,752,948,387.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79,971,430.08	4,728,590,177.24
其中：营业成本	3,402,004,769.48	3,705,539,241.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30,485.95	28,795,685.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856,972.03	78,260,827.63
财务费用	757,067,444.40	733,670,591.20
资产减值损失	13,311,758.22	182,323,831.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816.07	11,881,47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62,381.96	-11,224,428.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49,303.38	36,239,687.88
加：营业外收入	141,660,963.91	44,169,275.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461.81	286,959.22
减：营业外支出	179,747.50	573,72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47.50	126,319.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030,519.79	79,835,235.53
减：所得税费用	17,567,361.00	19,047,959.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63,158.79	60,787,27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754,467.69	74,734,319.83
少数股东损益	28,708,691.10	-13,947,043.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463,158.79	60,787,27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754,467.69	74,734,319.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08,691.10	-13,947,043.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06	0.05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06	0.05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靳东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跃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066,136,044.89	3,557,267,376.11
减：营业成本	2,483,683,053.71	2,788,730,53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35,587.56	27,836,888.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636,043.39	77,960,747.86
财务费用	483,115,476.77	532,642,123.53
资产减值损失	2,922,323.14	171,357,21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4,932.27	23,511,53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026,130.30	405,623.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1,371.95	-17,748,611.93
加：营业外收入	46,886,559.81	42,376,406.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303.52	286,959.22
减：营业外支出		263,79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319.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05,187.86	24,363,999.98
减：所得税费用	-35,826.74	-414,388.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41,014.60	24,778,388.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41,014.60	24,778,388.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9,953,272.36	4,787,358,409.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30,657.89	1,250,48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82,581.21	93,367,08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6,666,511.46	4,881,975,97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9,589,540.34	2,115,552,06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340,425.40	441,851,58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527,003.94	338,506,11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28,412.17	362,540,99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5,185,381.85	3,258,450,76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481,129.61	1,623,525,21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37,589.50	20,469,34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158.29	493,26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5,824.24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33,572.03	21,262,60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6,140,499.26	2,400,912,66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186,800.00	227,274,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787,299.26	2,628,186,86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453,727.23	-2,606,924,25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4,374,000.00	4,606,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600,000.00	1,329,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7,504,000.00	5,935,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5,326,745.36	4,735,524,99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740,174.88	873,225,767.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6,860,000.00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25,654.50	475,248,30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3,992,574.74	6,083,999,06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511,425.26	-148,649,06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61.80	303,628.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552,989.44	-1,131,744,48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146,882.08	1,864,891,36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699,871.52	733,146,882.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3,026,844.69	3,706,328,88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60,129.35	2,263,262,52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0,687,862.82	5,969,591,40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8,230,856.21	1,901,912,78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614,393.93	331,696,15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328,460.85	287,440,78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34,538.19	642,613,78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908,249.18	3,163,663,50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779,613.64	2,805,927,89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37,589.50	20,469,34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00.00	493,26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458,589.50	20,962,60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714,625,864.48	1,168,324,152.87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4,296,800.00	1,794,227,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36,000.00	152,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958,664.48	3,114,801,85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500,074.98	-3,093,839,24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3,000,000.00	3,32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00,000.00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7,200,000.00	3,72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6,638,520.80	4,125,923,151.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546,778.03	551,458,70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9,142.75	94,803,93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7,564,441.58	4,772,185,78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35,558.42	-1,050,385,78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84,902.92	-1,338,297,13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923,166.18	1,626,220,30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38,263.26	287,923,166.1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0,612,195.00				2,615,554,286.91				98,426,246.14		-439,987,027.14	823,605,997.84	4,558,211,69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0,612,195.00			2,615,554,286.91			98,426,246.14		-439,987,027.14	823,605,997.84	4,558,211,69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6,353.62					117,754,467.69	73,378,691.10	193,289,51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754,467.69	28,708,691.10	146,463,15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6,353.62						51,530,000.00	53,686,353.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530,000.00	51,5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56,353.62							2,156,353.62	
(三)利润分配										-6,860,000.00	-6,8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60,000.00	-6,8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612,195.00				2,617,710,640.53				98,426,246.14		-322,232,559.45	896,984,688.94	4,751,501,211.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0,612,195.00				2,944,853,666.12				98,426,246.14		-514,721,346.97	730,384,821.48	4,719,555,58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0,612,195.00				2,944,853,666.12				98,426,246.14		-514,721,346.97	730,384,821.48	4,719,555,58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299,379.21						74,734,319.83	93,221,176.36	-161,343,88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734,319.83	-13,947,043.40	60,787,276.43	
（二）所有者投入					-329,299,379.21							167,970	-161,32	

和减少资本					9,379.21							,731.89	8,647.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7,970,731.89	167,970,731.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9,299,379.21								-329,299,379.21
(三) 利润分配												-60,802,512.13	-60,802,512.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802,512.13	-60,802,512.1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612,195.00				2,615,554,286.91			98,426,246.14		-439,987,027.14		823,605,997.84	4,558,211,698.7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0,612,195.00				2,650,545,978.33				98,426,246.14	-516,726,343.75	3,692,858,07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0,612,195.00				2,650,545,978.33				98,426,246.14	-516,726,343.75	3,692,858,07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41,014.60	38,841,01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41,014.60	38,841,01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612,195.00				2,650,545,978.33			98,426,246.14	-477,885,329.15	3,731,699,090.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0,612,195.00				2,754,778,312.68			98,426,246.14	-541,504,732.00	3,772,312,02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0,612,195.00				2,754,778,312.68			98,426,246.14	-541,504,732.00	3,772,312,02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32,334.35				24,778,388.25	-79,453,94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78,388.25	24,778,388.25	
(二)所有者投入					-104,232,334.35					-104,232,334.35	

和减少资本					334.35						334.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4,232,334.35						-104,232,334.3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612,195.00				2,650,545,978.33				98,426,246.14	-516,726,343.75	3,692,858,075.7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1993年4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第47号）文批准，由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或“能交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6,000.00万元。

1993年4月28日本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17004；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现法定代表人：靳东来。经营范围：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炭的批发与经营；供热、工业供气；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节能产品、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及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分布式能源以及气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煤炭的采购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1994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2：1的比例缩股，注册资本由126,000.00万元减为63,000.00万元。

2002年9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2]79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97号）文核准，本公司3.8亿股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股本总额保持不变，股票代码为000875。

2005年7月18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中电投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中电投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电投的收购事宜出具了（证监公司字[2005]91号）行政无异议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7号）文批准，经本公司申请，内部职工股已于2006年5月上市流通。本公司已于2006年6月至7月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向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3,000万股增至77,910万股。

2007年2月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普通股收购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94%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本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6,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元），以换取其对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94%的股权。对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价格以该公司经评估的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该定向增发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23号）批复同意，2008年11月11日发行的6,000.00万股份上市。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7号文《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18、19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1,512,19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60,612,195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60,612,195元。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工业供气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2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售电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

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

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15.00%
3—4 年	50.00%	20.00%
4—5 年	50.00%	2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50	3-10	8.08-1.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20.00-4.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10	18.00-7.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0-5	20.00-7.92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电力、热力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6%、4%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电有限公司、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取得收入起三年免税，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同时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甘国税批字[2013]015号文件2013-2015年度按1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电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12.50%，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适用税率7.50%，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0.00%。

(2)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屏山风电场减免企业所得税，大岭风电场、老爷庙风电场、大岭扩建风电场、笔架山风电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0%，矾山湖风电场、长岭风电场正常征收，税率为25%，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期间费用按合理的比例在各分场之间进行分配计缴所得税。

(3) 本公司子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西中电投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值税执行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144.02	207,865.61
银行存款	858,680,727.50	732,939,016.47
其他货币资金	3,722,215.09	3,000,000.00
合计	862,422,086.61	736,146,882.08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3,138,607.68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583,607.41元为江西省都昌县国土资源局笔架山临时用地复垦工程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112,112.12	75,325,024.66
合计	40,112,112.12	75,325,024.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6,219,880.97	
合计	656,219,880.9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7,179,826.78	99.98%	1,812,079.68		865,367,747.10	815,641,560.96	100.00%	978,397.39		814,663,163.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000.00	0.02%	147,000.00	100.00%						
合计	867,326,826.78	100.00%	1,959,079.68		865,367,747.10	815,641,560.96	100.00%	978,397.39		814,663,163.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79,204,897.52		0.00%
1 至 2 年	3,904,798.57	390,479.86	10.00%
2 至 3 年	106,463.89	21,292.78	20.00%
3 年以上	1,749,296.63	1,400,307.04	
3 至 4 年	693,265.63	346,632.82	50.00%
4 至 5 年	4,713.57	2,356.79	50.00%
5 年以上	1,051,317.43	1,051,317.43	100.00%
合计	784,965,456.61	1,812,079.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2,626,067.4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9,017,865.54		
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0,437.17		
合 计	82,214,370.1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0,682.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674,211,894.28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7.7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0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26,546.11	100.00%	6,184,982.35	100.00%
合计	4,326,546.11	--	6,184,982.3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954,239.91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8.28%。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01,299.07	24.66%	31,999,844.50	96.09%	1,301,454.57	33,301,299.07	30.51%	33,114,562.99	99.44%	186,736.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746,328.93	50.16%	24,731,995.32		43,014,333.61	26,151,459.30	23.96%	23,564,266.37		2,587,19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02,707.25	25.18%	21,718,635.03	63.87%	12,284,072.22	49,701,994.25	45.53%	20,623,777.97	41.49%	29,078,216.28
合计	135,050,335.25	100.00%	78,450,474.85		56,599,860.40	109,154,752.62	100.00%	77,302,607.33		31,852,145.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花旗银行	33,301,299.07	31,999,844.50	96.09%	CDM 市场牌价
合计	33,301,299.07	31,999,844.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91,929.59	59,596.48	5.00%
1 至 2 年	50,000.00	5,000.00	10.00%
2 至 3 年	443,530.00	66,529.50	15.00%
3 年以上	24,600,869.34	24,600,869.34	100.00%
5 年以上	24,600,869.34	24,600,869.34	100.00%
合计	26,286,328.93	24,731,995.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1,460,000.00	0		电网建设费保证金
合计	41,460,000.00	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62,586.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14,718.4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花旗银行	1,114,718.49	cdm 市场牌价上升
合计	1,114,718.4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垫付的基建项目前期费	612,664.14	6,652,374.53
正常业务往来款	134,437,671.11	102,502,378.09
合计	135,050,335.25	109,154,752.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网建设费保证金	41,460,000.00	1 年以内	30.70%	
花旗银行	CDM 收入	33,301,299.07	4 年以上	24.66%	31,999,844.50
江苏机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76,020.01	5 年以上	4.28%	5,776,020.01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煤款	5,065,843.44	5 年以上	3.75%	5,065,843.44
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60,000.00	3-4 年	2.49%	
合计	--	88,963,162.52	--	65.88%	42,841,707.9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792,762.80	646,032.43	87,146,730.37	88,548,600.26	646,032.43	87,902,567.83
在产品	1,423,875.09	1,423,875.09		1,423,875.09	1,423,875.09	
周转材料	1,214,227.06		1,214,227.06	522,211.71		522,211.71
合计	90,430,864.95	2,069,907.52	88,360,957.43	90,494,687.06	2,069,907.52	88,424,779.5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6,032.43					646,032.43
在产品	1,423,875.09					1,423,875.09
合计	2,069,907.52					2,069,907.5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827,099.72	822,108.72
合计	827,099.72	822,108.72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	464,005,418.43	406,800,901.58
尚未摊销的信用证利息		3,723,416.67
合计	464,005,418.43	410,524,318.25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按成本计量的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合计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80,075,261.15			80,075,261.15					19.90%	5,952,370.23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19.90%	3,807,509.97

公司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37,336,931.11			37,336,931.11					19.90%	4,227,203.39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2.80%	7,830,000.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510,000.00			6,510,000.00					9.30%	464,814.00
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16.81%	
合计	535,924,428.74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	22,281,897.59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招银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	15,750,000.00		15,750,000.00	11,250,000.00		11,250,000.00	
合计	22,750,000.00	7,000,000.00	15,750,000.00	18,250,000.00	7,000,000.00	11,250,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白山热电 有限责任 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化热电 有限责任 公司	0.00	80,186,80 0.00	0.00	-34,441,5 02.12	0.00	0.00	0.00	0.00	0.00	45,745,29 7.88	0.00
通辽市隆 达煤炭经 销有限公 司	15,360,69 9.56	0.00	15,360,69 9.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3,072,707.29	0.00	0.00	1,415,371.82	0.00	0.00	215,691.91	0.00	0.00	14,272,387.20	0.00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79,150,305.40	0.00	0.00	9,463,748.34	0.00	2,156,353.62	0.00	0.00	0.00	90,770,407.36	0.00
小计	107,583,712.25	80,186,800.00	15,360,699.56	-23,562,381.96	0.00	2,156,353.62	215,691.91	0.00	0.00	150,788,092.44	0.00
合计	107,583,712.25	80,186,800.00	15,360,699.56	-23,562,381.96	0.00	2,156,353.62	215,691.91	0.00	0.00	150,788,092.44	0.00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29,538,598.31	15,641,084,705.04	114,248,422.98	6,258,191.80	21,091,129,918.13
2.本期增加金额	79,021,725.63	1,480,415,230.75	4,109,362.78	182,010,807.10	1,745,557,126.26
(1) 购置		48,696,602.30	2,835,723.23		51,532,325.53

(2) 在建工程转入	79,021,725.63	1,431,718,628.45	1,273,639.55	182,010,807.10	1,694,024,800.7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639,686.00	375,595.00	3,015,281.00
(1) 处置或报废			2,639,686.00	375,595.00	3,015,281.00
4.期末余额	5,408,560,323.94	17,121,499,935.79	115,718,099.76	187,893,403.90	22,833,671,763.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87,784,304.29	4,152,255,561.32	89,112,068.73	1,598,985.07	5,830,750,919.41
2.本期增加金额	329,133,852.68	686,099,203.21	4,117,762.62	700,088.83	1,020,050,907.34
(1) 计提	328,588,010.72	641,788,217.92	4,117,762.62	700,088.83	975,194,080.09
(2)其他	545,841.96	44,310,985.29	0.00	0.00	44,856,827.25
3.本期减少金额			2,397,489.77	375,595.00	2,773,084.77
(1) 处置或报废			2,397,489.77	375,595.00	2,773,084.77
4.期末余额	1,916,918,156.97	4,838,354,764.53	90,832,341.58	1,923,478.90	6,848,028,741.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62,610.40	29,349,765.62			30,412,376.0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62,610.40	29,349,765.62			30,412,376.0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90,579,556.57	12,253,795,405.64	24,885,758.18	185,969,925.00	15,955,230,645.39
2.期初账面价值	3,740,691,683.62	11,459,479,378.10	25,136,354.25	4,659,206.73	15,229,966,622.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074,263.15	4,376,195.93	4,582,490.30	4,115,576.92	2003 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争取国家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在高新开发区投资生产多层共挤热收缩保鲜膜。2005 年 8 月 25 日开工，项目投产后，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几经整改仍无法解决，2007 年 12 月，吉电股份董事长办公会议决定“科技开发分公司立刻停产，解除与技术方的合作”。公司停产后，资产一直闲置，未能再利用。截至本年末账面原值 13,074,263.15 元，累计折旧 4,376,195.93 元，资产减值准备 4,582,490.30 元，净值 4,115,576.92 元。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04,514,062.63	735,537,247.26		1,368,976,815.3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春东南热电项目	834,810,164.76		834,810,164.76	376,149,623.90		376,149,623.90
云南五台山、大石山、大营盘风电项目	491,169,061.90		491,169,061.90			
长岭三十号二期风电项目	292,179,682.62		292,179,682.62	30,371,999.59		30,371,999.59
四平一热 2 号机	258,256,835.11		258,256,835.11	272,504,296.68		272,504,296.68
章广二期风电项目	240,054,282.39		240,054,282.39	7,620,243.31		7,620,243.31
松花江一热 2 号机	185,665,983.38		185,665,983.38	185,692,587.15		185,692,587.15
河南辉县风电项目	157,839,575.13		157,839,575.13			
腰井子二期风电项目	123,270,382.03		123,270,382.03	27,673,099.69		27,673,099.69
江西江州风电项目	92,369,096.71		92,369,096.71			
定州光伏发电项目	89,180,972.94		89,180,972.94			
其他	252,386,246.78		252,386,246.78	945,641,432.02		945,641,432.02
合计	3,017,182,283.75		3,017,182,283.75	1,845,653,282.34		1,845,653,282.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预算数	期初余	本期增	本期转	本期其	期末余	工程累	工程进	利息资	其中：本	本期利	资金来
-----	-----	-----	-----	-----	-----	-----	-----	-----	-----	------	-----	-----

称		额	加金额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他减少 金额	额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度	本化累 计金额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息资本 化率	源
长春东 南热电 项目	2,978,50 0,000.00	376,149, 623.90	458,660, 540.86			834,810, 164.76	28.03%	48.00	19,711,9 10.86	19,301,9 10.86	6.00%	金融机 构贷款
云南五 台山、大 石山、大 营盘风 电项目	1,135,60 0,000.00		491,169, 061.90			491,169, 061.90	43.25%	49.00	4,397,20 6.67	4,397,20 6.67	4.52%	金融机 构贷款
长岭三 十号二 期风电 项目	383,047, 100.00	30,371,9 99.59	261,807, 683.03			292,179, 682.62	76.28%	95.00	5,420,13 2.46	5,281,88 5.57	5.65%	金融机 构贷款
四平一 热 2 号机	1,267,12 0,000.00	272,504, 296.68		14,247,4 61.57		258,256, 835.11	20.38%	24.51	30,655,6 52.76			金融机 构贷款
章广二 期风电 项目	396,477, 000.00	7,620,24 3.31	232,434, 039.08			240,054, 282.39	60.55%	97.00	3,279,74 1.67	3,279,74 1.67	6.00%	金融机 构贷款
松花江 一热 2 号 机	1,322,41 0,000.00	185,692, 587.15	-26,603. 77			185,665, 983.38	14.04%	15.23	30,382,5 95.46			金融机 构贷款
河南辉 县风电 项目	780,880, 000.00		157,839, 575.13			157,839, 575.13	20.21%	30.00	59,330.8 3	59,330.8 3	4.90%	金融机 构贷款
腰井子 二期风 电项目	383,047, 100.00	27,673,0 99.69	95,597.2 82.34			123,270, 382.03	32.18%	91.00	3,980,91 7.72	3,842,67 0.83	5.40%	金融机 构贷款
江西江 州风电 项目	424,000, 000.00		92,369,0 96.71			92,369,0 96.71	21.79%	40.00	54,308.3 3	54,308.3 3	4.80%	金融机 构贷款
定州光 伏发电 项目	185,130, 000.00		89,180,9 72.94			89,180,9 72.94	48.17%	90.00	388,444. 45	388,444. 45	4.60%	金融机 构贷款
合计	9,256,21 1,200.00	900,011, 850.32	1,879,03 1,648.22	14,247,4 61.57		2,764,79 6,036.97	--	--	98,330,2 41.21	36,605,4 99.21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62,721,195.43	25,213,808.70
专用设备及其他	632,886,744.24	268,604,800.93
合计	695,607,939.67	293,818,609.63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827,771.52		2,880.00	17,502,383.18	132,333,034.70
2.本期增加金额	1,016,960.00			7,576,404.97	8,593,364.97
(1) 购置	1,016,960.00			7,576,404.97	8,593,364.97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5,844,731.52		2,880.00	25,078,788.15	140,926,399.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541,039.22		2,880.00	5,880,921.81	35,424,841.0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1,761.96			3,083,469.28	6,045,231.24
(1) 计提	2,961,761.96			3,083,469.28	6,045,231.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502,801.18		2,880.00	8,964,391.09	41,470,072.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341,930.34			16,114,397.06	99,456,327.40
2. 期初账面价值	85,286,732.30			11,621,461.37	96,908,193.6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甘肃瓜州协合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223,918.06			170,223,918.06
合计	170,223,918.06			170,223,918.0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甘肃瓜州协合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21,742.61	11,183,208.41		21,204,951.02
合计	10,021,742.61	11,183,208.41		21,204,951.02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04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1,349,183,913.21元，总负债636,123,083.23元，净资产713,060,829.98元，资产组评估价值1,020,000,000.00元。本公司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8.55%股权，根据股权比例本公司确定了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495,210,000.00元。本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对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价值为149,018,967.04元，商誉累计减值为21,204,951.02元，201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10,021,742.61元，本年计提商誉减值11,183,208.41元。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铁路临时租赁费	9,325,860.00			391,290.24	8,934,569.76
房屋装修费用	3,035,477.52	49,910.00	4,991.00	435,809.48	2,644,587.04
合计	12,361,337.52	49,910.00	4,991.00	827,099.72	11,579,156.8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891,838.07	26,028,720.75	117,763,288.24	25,697,092.58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2,632,271.64	658,067.91	4,377,383.71	1,094,345.93
合计	122,524,109.71	26,686,788.66	122,140,671.95	26,791,438.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24,109.71	26,686,788.66	122,140,671.95	26,791,438.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3,822,132.89	185,157,424.69
可抵扣亏损	771,858,728.20	813,107,516.62

合计	965,680,861.09	998,264,941.31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2017 年	243,486,372.66	284,735,161.08	
2018 年	441,631,804.86	441,631,804.86	
2019 年	86,740,550.68	86,740,550.68	
2020 年			
合计	771,858,728.20	813,107,516.62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375,000,000.00	2,610,000,000.00
合计	4,375,000,000.00	2,61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3,319,843.59	140,000,000.00
合计	333,319,843.59	140,000,000.00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煤款	110,624,635.74	214,610,972.83
燃油款	146,782.68	146,782.68
材料款	59,709,230.64	69,034,878.19
工程物资、设备款	1,111,211,245.59	1,074,618,635.85
修理费	43,508,025.10	20,296,073.47
其他	192,641,140.61	287,069,103.00
合计	1,517,841,060.36	1,665,776,446.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20,361.20	质保金
江苏新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43,422,070.24	工程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公司	42,268,734.43	工程未结算
中国风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7,273,120.00	质保金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6,484,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334,468,285.87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款		54,075.81
热费	92,565,251.98	118,201,150.15
蒸汽费	293,173.08	2,088,612.30
往来款		29,167.00
其他	502,690.73	1,037,693.85
合计	93,361,115.79	121,410,699.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20,155.87	482,573,834.75	482,856,328.34	2,237,662.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2,339.42	78,290,713.64	78,034,725.66	788,327.40
三、辞退福利	4,377,383.71		1,745,112.07	2,632,271.64
合计	7,429,879.00	560,864,548.39	562,636,166.07	5,658,261.3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071,541.18	356,071,541.18	
2、职工福利费		34,609,514.91	34,609,514.91	
3、社会保险费	775,899.46	40,911,233.12	41,320,931.58	366,20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6,431.18	34,294,132.64	34,710,190.41	310,373.41
工伤保险费	50,251.92	4,905,089.83	4,900,580.79	54,760.96
生育保险费	-783.64	1,712,010.65	1,710,160.38	1,066.63
4、住房公积金	3,043.59	33,706,970.87	33,617,709.01	92,305.4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9,433.86	13,417,157.08	13,247,435.11	1,779,155.83
8、其他	131,778.96	3,857,417.59	3,989,196.55	
合计	2,520,155.87	482,573,834.75	482,856,328.34	2,237,662.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4,245.22	57,993,961.85	57,941,568.93	206,638.14
2、失业保险费	257,444.26	4,418,707.78	4,438,616.74	237,535.30
3、企业年金缴费	120,649.94	15,878,044.01	15,654,539.99	344,153.96
合计	532,339.42	78,290,713.64	78,034,725.66	788,327.4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20%、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按员工上年工资总额的5%或8.33%向年金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667,998.55	14,296,370.57
营业税	509,397.06	255,295.62
企业所得税	4,387,276.32	7,054,681.36
个人所得税	11,913,188.96	8,736,91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8,945.71	1,018,933.60
土地使用税	91,491.30	66,591.30

印花税	431,269.80	745,673.20
教育费附加	813,652.74	727,449.76
防洪建设基金	765,624.35	643,011.16
政策性费用	572.90	
合计	36,719,417.69	33,544,916.65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926,231.49	65,820,163.5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487,111.03	4,716,899.95
应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		8,339,739.80
合计	47,413,342.52	78,876,803.33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以前年度个人股利	13,108,577.00	13,153,367.00
合计	13,108,577.00	13,153,367.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以上应付股利为应付以前年度个人股利，超过一年以上未付原因为对方未领取。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往来款	300,596.99	120,712.47
社保代扣代缴款	28,402,776.94	20,365,390.11
保证金	27,504,423.22	36,258,008.66
其他	2,802,106.49	381,379.97
往来款	49,472,717.18	176,840,815.82

咨询费	245,000.00	175,266.93
保险赔款	292,255.99	45,363.11
工会经费	278,959.35	79,815.41
合计	109,298,836.16	234,266,752.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委托运行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应付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铺底流动资金，委托未终止
合计	10,000,000.00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0,868,997.38	1,540,367,467.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2,702,225.51	120,827,051.85
合计	1,073,571,222.89	1,661,194,519.53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00.00
短期融资租赁应付租金	598,000,000.00	
合计	598,000,000.00	3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15,991,805.69	4,029,774,015.71
保证借款	124,739,391.52	151,852,247.03
信用借款	5,013,871,589.19	5,562,340,013.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0,868,997.38	-1,540,367,467.68
合计	9,263,733,789.02	8,203,598,808.9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1：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及金额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质押物	质押物账面价值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南大街支行	1,716,570,000.00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1,129,101,968.00	电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白城支行	606,460,290.50	电费收费权	
国际金融公司	375,943,779.23	电费收费权	
中国建设银行白城支行	257,963,767.96	电费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	295,940,000.00	电费收费权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8,822,000.00	电费收费权	
中国农业银行临泽农行、张掖农行	625,190,000.00	电费收费权	
合计	5,015,991,805.69		

注2：保证借款的类别及金额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担保人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	120,539,391.5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60%，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40%
吉林市财政局	4,200,000.00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100%
合计	124,739,391.52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节能减排款	71,290,000.00	71,290,000.00
应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849,232,925.94	884,296,012.5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0,923,053.01	162,977,070.9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8）	182,702,225.51	120,827,051.85
合计	626,897,647.42	671,781,889.72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668,076.67	5,600,000.00	1,391,337.04	21,876,739.6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白山市江源区国土资源局土地通平补贴	739,837.19		15,124.44	724,712.75	土地通平形成
收取的供热管网费		4,544,820.84	144,777.83	4,400,043.01	收取的供热管网费
政府奖励环保光谱气体分析仪		90,800.00	19,673.33	71,126.67	环保光谱分析仪器
合计	18,407,913.86	10,235,620.84	1,570,912.64	27,072,622.0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西新能源-风场前期测风费用	4,750,000.00				4,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白城发电公司-	4,530,000.00		635,000.04		3,894,999.9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江西新能源-老爷庙项目财政贴息	2,442,909.00		143,004.00		2,299,905.00	与资产相关
松花江热电-省环保厅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2,180,001.00	600,000.00	273,333.00		2,506,668.00	与资产相关
浑江发电公司-6号机脱硫工程财政补贴	1,200,000.00		75,000.00		1,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道江发电公司-政府专项资金7、8号锅炉脱硫除尘器改造	1,384,166.67		70,000.00		1,314,166.67	与资产相关
吉林松花江一热4号炉脱硝设施	680,000.00		40,000.00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松花江一热旁路挡板改造	425,000.00		25,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浑江发电公司-6号机脱硫工程财政补贴	76,000.00				76,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专项资金7、8号锅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		2,400,000.00	40,000.00		2,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除尘提效环保改造资金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脱硝专项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40,000.00		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668,076.67	5,600,000.00	1,391,337.04		21,876,739.63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60,612,195.00						1,460,612,195.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17,106,289.53			1,617,106,289.53
其他资本公积	998,447,997.38	2,156,353.62		1,000,604,351.00
合计	2,615,554,286.91	2,156,353.62		2,617,710,640.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联营企业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导致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2,156,353.62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426,246.14			98,426,246.14
合计	98,426,246.14			98,426,246.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9,987,027.14	-514,721,346.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9,987,027.14	-514,721,346.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754,467.69	74,734,319.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2,232,559.45	-439,987,027.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1,313,047.87	3,128,188,881.43	4,394,691,911.62	3,419,117,563.93

其他业务	380,708,869.52	273,815,888.05	358,256,475.49	286,421,677.11
合计	4,302,021,917.39	3,402,004,769.48	4,752,948,387.11	3,705,539,241.04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265,967.38	3,372,618.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40,507.03	15,088,170.51
教育费附加	13,224,011.54	10,334,897.01
合计	33,730,485.95	28,795,685.78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081,664.88	37,004,976.77
折旧费	6,495,832.52	6,860,954.38
业务招待费	3,313,472.44	4,072,381.13
税金	1,590,588.17	1,501,065.41
物业管理费	5,401,251.60	5,868,515.82
水电费	1,169,499.06	1,259,564.87
会议费	546,837.00	798,633.00
租赁费	621,168.75	475,741.16
取暖费	1,049,276.62	809,616.92
律师费	481,132.07	1,713,962.26
咨询费	1,564,190.00	2,113,523.00
差旅费	4,095,359.25	4,199,571.96
车辆使用费	1,279,445.02	2,027,253.46
办公费	3,468,587.93	3,545,298.05
审计费	1,106,324.30	1,980,188.67
其他	4,592,342.42	4,029,580.77

合计	73,856,972.03	78,260,827.63
----	---------------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4,180,933.06	760,706,637.61
减：利息收入	11,579,398.97	12,954,340.0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5,161,666.49	24,985,206.99
汇兑损益	34,689,771.37	2,662,376.24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4,937,805.43	8,241,124.39
合计	757,067,444.40	733,670,591.20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28,549.81	-677,497.48
二、存货跌价损失		646,032.4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6,749,510.83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84,043.2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1,183,208.41	10,021,742.61
合计	13,311,758.22	182,323,831.59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562,381.96	-11,224,428.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79,30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281,897.59	23,105,906.56
合计	498,816.07	11,881,478.01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2,461.81	286,959.22	102,461.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461.81	286,959.22	102,461.81
债务重组利得	9,847.01		9,847.01
政府补助	52,046,704.95	40,837,439.24	46,104,398.02
其他	89,501,950.14	3,044,876.76	81,012,765.42
合计	141,660,963.91	44,169,275.22	127, 229, 472. 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销售利用风 力生产的自 产电力即征 即退增值税 50%	财政部和国 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5,940,684.60	672,535.79	与收益相关
供热补贴	吉林省人民 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5,437,160.9 8		与收益相关
居民供热增 值税退税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8,722,067.12	与收益相关
脱硫脱硝补 贴	吉林省财政 厅、环保厅	补助	因承担国家 为保障某种 公用事业或 社会必要产	是	否	115,000.00	1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小火电关停补贴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花江 1-3 号环保递延收益转入	吉林省财政厅、环保厅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73,333.00	309,999.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电除尘器改造专项资金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旁路挡板改造	吉林省财政厅、环保厅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奖励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5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江西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43,004.00	143,004.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奖励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城发电公司摊销递延收益	吉林省财政厅、环保厅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35,000.04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吉电股份二道江发电公司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吉林省财政厅、环保厅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	是	否	70,000.00	15,833.33	与资产相关

			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电热联产企业环保投入一次性补贴	吉林省财政厅、环保厅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245,9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减排奖励	吉林省财政厅、环保厅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专项奖励资金	吉林省财政厅、环保厅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规模升级奖励	吉林省财政厅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环保奖励款	吉林省财政厅、环保厅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号机电除尘提效改造 2015 环保收益转收入	吉林省财政厅、环保厅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道江发电分摊 2015 年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奖励资金	吉林省财政厅、环保厅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吉林省财政厅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奖励资金	吉林省财政厅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省环保厅关于 2015 年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奖励	吉林省财政厅、环保厅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税退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	是	否	1,622.33		与收益相关

			社会必要产 品供应或价 格控制职能 而获得的补 助					
合计	--	--	--	--	--	52,046,704.9 5	40,837,439.2 4	--

其他说明：

注1：即征即退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财税[2008]156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所属里程协合风力公司、江西新能源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合计594.07万元。

注2：根据吉政函[2015]12号文件，本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合计收到政府供热补贴2543.72万元。

注3：脱硫脱销补贴11.50万元，为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保厅吉财建[2008]975号文件，拨付本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135.00万元，2015年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7.50万元；本公司所属松花江一热公司污染减排专项资金80.00万元，2015年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4.00万元。

注4：污染物排放资金补贴27.33万元，包括：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保厅吉财建[2012]991号文件、吉财建指[2013]630号文件，吉林市环保局、吉林市财政局吉市环字[2013]15号文件拨付松花江热电厂拟污染物排放资金，2015年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24.00万元；吉市环字（2013）15号拨付松花江热电厂60.00万元，2015年分摊营业外收入3.33万元。

注5：旁路挡板改造2.50万元为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保厅吉财建[2012]991号文件，拨付本公司所属松花江一热公司旁路挡板改造专项资金50.00万元，2015年分摊营业外收入2.50万元。

注6：江西新能源公司将财政贴息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14.30万元。

注7：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保厅吉财建指[2012]991号文件2012年拨付本公司所属白城发电公司污染物排放资金，2015年分摊营业外收入63.50万元。

注8：按照通市财建指[2014]279号文件，本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2015年摊销污染减排专项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7.00万元。

注9：根据吉财建指[2015]1762号文件，本公司所属火电企业本期合计收到政府环保成本一次性补助1624.59万元。

注10：根据白环函[2015]73号文件，本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本期收到大气污染减排奖励150.00万元。

注11：根据吉能科技[2015]74号文件，本公司本期收到吉林省能源局专项奖励款140.00万元。

注12：其他小额政府补助合计金额26.16万元。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747.50	126,319.07	9,747.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747.50	126,319.07	9,747.50
其他	170,000.00	447,408.50	170,000.00

合计	179,747.50	573,727.57	179,747.50
----	------------	------------	------------

其他说明:

注1: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对松花江热电3号锅炉2015年3月20日排放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注2: 主要为松花江热电发生压力管道事故, 吉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罚款14万元整。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62,711.15	19,663,840.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649.85	-615,881.29
合计	17,567,361.00	19,047,959.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4,030,519.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007,629.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6,303.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163.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331,799.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144,220.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31,403.77
省外收入影响所得税额	15,246.85
所得税费用	17,567,361.00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往来款	20,000,000.00	
保险赔款	7,363,078.64	6,893,376.57
职工还备用金	97,250.05	308,547.50
政府补助	48,702,138.98	32,927,411.35
银行存款利息收益	11,579,398.97	12,954,340.05
销售废旧物资款	126,096.50	1,307,954.00
委托管理费	3,000,000.00	3,000,000.00
违约金罚款	178,242.69	166,526.67
收租赁费	1,249,428.78	35,700.00
收抵押金	3,134,515.15	85,186.00
培训款		54,401.00
能交总往来款		30,000,000.00
非生产用电	76,291.64	294,548.93
代购代缴手续费	298,274.72	53,365.10
安全保证金等退款	4,577,865.09	4,464,052.24
CDM 收入		821,676.12
合计	100,382,581.21	93,367,085.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5,512,973.52	3,312,266.34
咨询费	1,649,317.52	2,990,934.56
劳动保护费	1,568,107.57	3,209,896.19
运输费	4,887,889.18	8,208,679.39
业务招待费	11,126,185.27	11,251,769.95
信息披露费用		486,000.00
物业管理费	15,779,537.42	12,589,877.73

委托运行费	7,369,675.00	8,105,313.71
退休人员费用	8,610,870.87	1,663,571.84
统筹外费用	5,057,798.25	8,537,373.16
水电费	3,419,076.90	3,537,851.06
手续费支出	4,937,805.43	8,241,124.39
取暖费	1,063,864.83	1,803,713.0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17,901.76	4,786,520.41
能交总往来款		169,387,986.45
律师费	684,132.07	2,690,647.14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往来款	55,283,165.85	50,010,000.00
技术服务费监督费	3,546,099.82	4,333,584.93
会议费	1,629,954.14	1,941,042.90
广告宣传费	268,868.00	456,255.82
工会经费	6,282,338.62	5,423,380.26
防四害		2,164.21
董事会费	171,266.02	421,192.87
差旅费	22,572,222.17	24,968,312.08
保险费	17,125,426.34	15,787,829.42
办公费	8,963,935.62	8,393,710.75
合计	189,728,412.17	362,540,998.6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5,824.24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退保证金		300,000.00
合计	18,455,824.24	3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网建设费保证金	41,460,000.00	
合计	41,46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融资租赁款	758,000,000.00	1,100,000,000.00
收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拨付工程款		229,2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0,000.00	
合计	763,600,000.00	1,329,2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期票据服务费	282,080.00	2,012.50
中期票据发行费		4,090,000.00
信用证贴息		3,723,416.67
信用证手续费		450,000.00
委贷手续费		1,024,753.67
委拨手续费	93,193.05	1,101,000.00
融租租赁本金	113,648,422.88	342,977,127.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76,830,034.06	95,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4,500,000.00	22,500,000.00
募集资金中介费		4,380,000.00
偿还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为主体的长期借款	100,662,697.92	
支付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前期项目款	56,909,226.59	
合计	352,925,654.50	475,248,309.84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6,463,158.79	60,787,276.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11,758.22	182,323,831.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4,426,674.57	817,307,844.77
无形资产摊销	5,931,612.40	7,146,87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1,011.78	4,447,68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461.81	-286,959.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47.50	126,319.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3,709,037.94	743,498,560.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816.07	-11,881,47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649.85	-615,881.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22.11	4,345,89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64,491.93	25,299,79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3,783,557.60	-208,974,55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481,129.61	1,623,525,212.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8,699,871.52	733,146,882.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3,146,882.08	1,864,891,36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552,989.44	-1,131,744,485.0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58,699,871.52	733,146,882.08
其中：库存现金	19,144.02	207,86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8,680,727.50	732,939,016.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699,871.52	733,146,882.08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22,215.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土地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68,976,815.37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17,644,023.07	融资租赁在建工程
应收账款		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合计	1,690,343,053.53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	--	546,186,541.85
其中：美元	84,111,516.24	6.4936	546,186,541.85

应付账款	--	--	27,273,120.00
其中：美元	4,200,000.00	6.4936	27,273,12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6日	18,000,000.00	90.00%	现金注资	2015年02月16日	注资日期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25日	23,330,000.00	70.00%	现金注资	2015年06月25日	注资日期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现金	18,000,000.00	23,33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8,000,000.00	23,33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000,000.00	23,330,00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8,000,143.47	18,000,143.47	41,785,680.77	41,785,680.77
应收款项			12,410,616.00	12,410,616.00
固定资产			82,451.70	82,451.70
在建工程	2,804,531.03	2,804,531.03	52,040,868.86	52,040,868.86
其他流动资产			68,700.32	68,700.32
应付款项	804,674.50	804,674.50	73,058,317.65	73,058,317.65
净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330,000.00	33,33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18,000,000.00	18,000,000.00	23,330,000.00	23,330,000.0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新设子公司包括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化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高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贵溪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江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其他**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检修安装	100.00%		设立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新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风电及新能源开发、建设、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新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省吉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吉林省白城市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及相关咨询、服务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吉林省白城市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及相关咨询、服务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镇赉县	吉林省镇赉县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镇赉县	吉林省镇赉县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临泽县	甘肃省临泽县	光伏发电	70.56%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46.00%	2.5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青海化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化隆县	青海省化隆县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定州市	河北省定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辉县市	河南省辉县市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贵溪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	江西省贵溪市	新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甘肃高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	甘肃省张掖市	新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配售电、热	100.00%		设立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	青海省都兰县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新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51.45%，表决权比例为49%。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46%，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本公司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表决权为比例51%。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822,840.14		46,163,011.36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7,871,775.50		23,762,463.78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999,231.50		46,352,287.76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4%	73,942.78		53,003,773.34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00%	41,355,245.75		320,833,355.68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45%	-6,670,793.57		366,869,797.02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30.00%			40,000,000.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5,298,667.52	48,920,314.42	94,218,981.94	8,754.67		8,754.67	43,435,289.94	49,103,911.74	92,539,201.68	8,240.00		8,240.00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493,635.01	333,815,792.17	341,309,427.18	72,814,603.14	220,000,000.00	292,814,603.14	30,656,740.77	342,523,476.73	373,180,217.50	93,620,545.50	215,000,000.00	308,620,545.50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607,848.27	343,699,375.79	363,307,224.06	63,710,718.43	205,000,000.00	268,710,718.43	41,817,562.31	362,830,894.25	404,648,456.56	117,191,198.89	194,900,000.00	312,091,198.89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122,745.21	722,963,998.37	914,086,743.58	170,857,187.42	563,190,000.00	734,047,187.42	107,838,425.75	686,724,046.82	794,562,472.57	325,774,080.74	289,000,000.00	614,774,080.74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2,438,837.63	1,589,121,386.33	1,741,560,223.96	153,148,980.85	933,649,905.00	1,086,798,885.85	146,842,913.62	1,542,273,919.68	1,689,116,833.30	355,691,046.90	772,592,909.00	1,128,283,955.90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5,769,436.94	1,113,414,476.27	1,349,183,913.21	278,108,477.70	358,014,605.53	636,123,083.23	267,884,766.32	1,179,292,378.69	1,447,177,145.01	322,377,786.60	398,772,943.27	721,150,729.87
云南丰晟电力	49,878,656.76	503,510,100.88	553,388,757.64	310,058,757.64	110,000,000.00	420,058,757.64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533.34	1,679,265.59	1,679,265.59	1,863,094.56	907,666.68	760,548.20	760,548.20	1,077,891.76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542,608.20	-16,064,847.96	-16,064,847.96	20,662,053.40	19,867,650.45	-48,867,973.60	-48,867,973.60	11,027,504.98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445,503.97	2,039,247.96	2,039,247.96	36,652,555.10	26,648,382.88	-20,148,392.12	-20,148,392.12	39,939,591.29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89,123.52	251,164.33	251,164.33	20,971,140.60	33,001,807.99	-5,741,608.17	-5,741,608.17	-137,991,094.20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5,163,178.34	84,398,460.71	84,398,460.71	197,868,899.39	207,878,201.28	39,375,393.69	39,375,393.69	139,724,803.20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413,499.99	-12,965,585.16	-12,965,585.16	20,971,140.60	116,725,827.99	5,770,551.22	5,770,551.22	118,274,362.93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年2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90%的股权，采用的是本公司单方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达到控制目的。之后本公司又收购的少数股东持有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的股权，收购价格与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000,000.00
--现金	2,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000,000.00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省	化工	16.26%		权益法
2、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	49.00%		权益法
3、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通化市	吉林省-通化市	电力物资销售、物业管理	18.64%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注1：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16.26%的股权，董事会5名董事中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占有1名，仍然存在重大影响，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2：本公司持有的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18.64%。因存在重大影响，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591,471,661.85	415,709,806.88	129,333,490.46	622,297,474.69	159,330,271.87	98,055,698.09
非流动资产	739,594,824.01	4,718,153.52	1,320,620,284.94	750,505,734.19	3,869,221.08	1,400,405,858.90
资产合计	1,331,066,485.86	420,427,960.40	1,449,953,775.40	1,372,803,208.88	163,199,492.95	1,498,461,556.99
流动负债	772,822,898.17	391,302,574.50	600,518,781.11	886,023,962.88	136,522,433.40	1,018,505,886.26
非流动负债			604,020,306.07			667,773,323.88
负债合计	772,822,898.17	391,302,574.50	1,204,539,087.18	886,023,962.88	136,522,433.40	1,686,279,21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8,243,587.69	29,125,385.90	245,414,688.22	486,779,246.00	26,677,059.55	-187,817,653.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0,770,407.36	14,271,439.09	45,745,297.88	79,150,305.40	13,071,759.1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0,770,407.36	14,272,387.20	45,745,297.88	79,150,305.40	13,072,707.29	
营业收入	1,346,163,647.54	249,875,944.32	523,836,713.93	763,663,885.57	248,262,946.40	525,490,036.90
净利润	58,202,634.29	2,888,513.92	3,045,541.37	-71,525,535.06	1,222,743.25	-58,674,637.46
综合收益总额	58,202,634.29	2,888,513.92	3,045,541.37	-71,525,535.06	1,222,743.25	-58,674,637.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15,691.91			673,438.48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360,699.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93,520.74
--综合收益总额		-193,520.7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9,119,604.44	2,142,822.03	-6,976,782.41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1,467,487.61	-28,960,436.89	-180,427,924.5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9,210.54	567,708.42	

其他说明：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年末累计未确认损失为 0 的原因是本期本公司对其增资 80,186,800.00 元。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借款是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计算的，存在利率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本年无金融资产转移。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本年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的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长春市工农大路 50 号	能源交通开发建设	202,129 万元	15.08%	15.0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辽宁中电投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电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技术中心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母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关联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613,700股，占流通股的1.14%。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脱硫运行及维护	5,795,726.47		否	5,797,179.4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7,244,235.76		否	1,415,094.3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背压机工程款			否	621,048.28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461,509.45		否	12,118,867.9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配送服务费	20,957,052.39		否	10,956,256.2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塔筒采购	4,165,685.45		否	33,130,700.8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材料费	8,660,350.66		否	6,141,816.6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项目服务费	25,245,100.75		否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调试			否	283,018.87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背压机工程款	4,000,000.00		否	8,534,979.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销运行费用	5,442,552.99		否	8,634,569.63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技改工程	52,465,579.49		否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域网系统升级改造			否	189,221.04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1,018.90		否	45,509.45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费	6,179,245.28		否	9,433,962.26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239,766,052.54		否	270,840,236.3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154,126,261.44		否	186,061,653.06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道路施工			否	818,571.20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道路维护			否	21,079,969.00
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集电线路安装			否	19,352,532.61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			否	1,025,641.03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设备安装			否	3,766,659.3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造费	1,075,471.70		否	2,250,926.16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劳务费			否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凉水费			否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水费	12,123.67		否	
辽宁中电投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	707,547.15		否	
北京中电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ERP 技术服务费	3,962,264.00		否	
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	服务费	160,000.00		否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改工程	1,750,000.00		否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费	668,867.92		否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技术中心	项目评价	270,943.39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54,458,584.07	51,090,464.60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材料销售	141,785.95	1,690,999.96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1,509.44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225,471.7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190,188.68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改造工程	700,854.7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106,704.26	9,149,769.25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46,226,415.91	45,087,599.54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水费		47,540.31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2,900,000.00	3,076,037.74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脱硝催化剂加装备用层	1,552,692.26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办公网建设工程	170,545.28	
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行检修维护	973,677.07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本公司	委托管理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协议价	3,000,000.0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生产运行管理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托管合同约定	6,764,591.09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注1：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白山鸿成实业有限公司和通化实业有限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4.34%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81.36%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35.10%股权进行经营管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本年度委托管理费300万元。

注2：2014年，本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四平1号、2号、3号三台发电能力为5、5、10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实现净收益676.46万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房屋	729,428.78	729,428.7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	500,000.00	1,000,0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48,215,756.61	2005年05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否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4,200,000.00	2004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否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2,323,634.91	2005年05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借入中国银行的日本输银贷款余额为12,053.94万元，利率为执行libor利率加0.25%计收，另加0.6%转贷，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担保借款金额的60%，

即7,232.36万元，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担保借款金额的40%，即4,821.58万元。

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借入吉林财政局的国债资金余额为420.00万元，利率为3.53%，由能交总全额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425,348,897.78	2010年03月15日	2029年12月16日	本报告期，本公司取得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4,272,000.00元，归还35,725,000.00元，期末长期借款余额285,348,897.78元；取得短期借款400,000,000.00元，归还260,000,000.00元，期末短期借款余额140,000,000.00元。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60,000,000.00	2011年11月18日	2016年11月17日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通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260,000,000.00元，短期借款500,000,000.00元。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74,531.37	6,662,151.45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存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724,606,604.01元。

②本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委托，对其四平1号、2号、3号三台发电能力为5、5、10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维修、管理及燃料供应。2011年收到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拨来的铺底流动资金10,000,000.00元，本公司列入其他应付款；本公司年初应收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电费101,433,050.65元，本年累计发生321,066,058.23元，实际收回348,650,243.43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73,848,865.45元。

③本公司本年支付给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委贷利息5,295,639.26元，支付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委贷利息926,666.68元。

④公司本年所属浑江发电公司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发电权，电量31,500万千瓦时，交易金额50,406,290.60元（不含税）；向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发电权，电量9,700万千瓦时，交易金额16,332,478.63元（不含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57,102,657.74		74,635,957.74	
应收账款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21,339,814.00		28,672,764.00	
应收账款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73,848,865.45		101,433,050.65	
应收账款	镇赉华兴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570,437.17			
应收账款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9,038.90			
应收账款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816,650.00			
	合计	154,687,463.26		204,741,772.39	
其他应收款	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36,688.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12,500.00		32,500.00	
	合计	112,500.00		3,169,188.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88,116.00	9,905,569.21
应付账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820,928.00	
应付账款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
应付账款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227,654.20
应付账款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97,200.00	1,997,200.00
应付账款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966,736.21
应付账款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8,492,164.22
应付账款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3,311,600.00	4,817,000.00
应付账款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122,900.00	184,300.00
应付账款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12,541,530.81
应付账款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9,880,065.43
应付账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9,516,114.92	19,887,382.09
应付账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565,000.00	565,200.00
应付账款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988,070.64	4,919,703.89
应付账款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69,000.00	
应付账款	辽宁中电投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5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中电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	
应付账款	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应付账款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00	
	合计	33,373,929.56	87,584,506.06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741,357.31	1,608,495.75

其他应付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998,000.00	1,998,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315,556.84	134,076,520.90
其他应付款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5,169.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49,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00	
	合 计	17,629,083.15	147,853,016.65
应付利息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08,583.33
应付利息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65,833.35
应付利息	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18.75	
	合 计	1,218.75	374,416.68
长期应付款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71,290,000.00	71,290,000.00
合 计		71,290,000.00	71,29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划分经营分部，因此无分部信息的披露。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融资租赁（承租人）

①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2,104,514,062.63	735,537,247.26		1,371,693,114.73	498,930,278.26	
运输工具						
合 计	2,104,514,062.63	735,537,247.26		1,371,693,114.73	498,930,278.26	

②以后年度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0,702,225.5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94,423,612.5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80,820,890.93
3 年以上	291,286,196.94
合 计	1,447,232,925.94

注：年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121,866,386.34 元。（2014 年年末为 162,977,070.95 元）

(2) 融资租赁交易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①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的设备为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发电机组。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207,839,541.36 元。首期租金为 57,839,541.36 元。实际融资款为 150,000,000.00 元。

②本公司分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与江苏瑞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订了售后租回合同。售后租回的设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的发电机组。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300,000,000.00 元。首期

租金为 245,000.00 元。实际融资款为 300,000,000.00 元。

③本公司子公司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设备购买价款为 299,170,472.30 元。首期租金为 1,170,472.30 元。实际融资款为 298,000,000.00 元。

④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的设备为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光伏组件。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21,610,000.00 元。首期租金为 252,837.00 元。本期到账融资款为 10,000,000.00 元。

(3)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53037 号），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53037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经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增发申请文件的请示。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 153037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同时，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中。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9,869,366.75	99.95%	640,964.21		309,228,402.54	390,939,575.22	100.00%	309,808.27		390,629,76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47,000.00	0.05%	147,000.00	100.00%						

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0,016,366.75	100.00%	787,964.21		309,228,402.54	390,939,575.22	100.00%	309,808.27		390,629,766.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4,041,939.07		
1 至 2 年	3,257,626.57	325,762.66	10.00%
2 至 3 年	106,463.89	21,292.78	20.00%
3 年以上	407,653.58	293,908.77	
3 至 4 年	227,489.63	113,744.82	50.00%
5 年以上	180,163.95	180,163.95	100.00%
合计	307,813,683.11	640,964.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109,398.90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946,284.74		
合计	2,055,683.6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8,155.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99,353,625.42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6.5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358,633.62	66.27%	22,101,500.85		25,257,132.77	43,470,171.80	61.77%	20,752,190.71		22,717,98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04,109.70	33.73%	21,718,635.03	90.10%	2,385,474.67	26,905,591.12	38.23%	20,623,777.97	76.65%	6,281,813.15
合计	71,462,743.32	100.00%	43,820,135.88		27,642,607.44	70,375,762.92	100.00%	41,375,968.68		28,999,794.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0,574.80	36,028.74	5.00%
1 至 2 年	50,000.00	5,000.00	10.00%
2 至 3 年	443,530.00	66,529.50	15.00%
3 年以上	21,993,942.61	21,993,942.61	100.00%
5 年以上	21,993,942.61	21,993,942.61	100.00%
合计	23,208,047.41	22,101,500.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24,150,586.21	0.00		全资子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4,150,586.21	0.0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44,167.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垫付的基建项目前期费	24,150,586.21	22,028,617.78
正常业务往来款	47,312,157.11	48,347,145.14
合计	71,462,743.32	70,375,762.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垫付的基建项目前期费	24,150,586.21	1 年以内	33.79%	
江苏机电能源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5,776,020.01	5 年以上	8.08%	5,776,020.01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5,065,843.44	5 年以上	7.09%	5,065,843.44
于勇	业务往来款	3,347,002.27	1-5 年	4.68%	3,347,002.27
吉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2,192,080.00	4-5 年	3.07%	2,192,080.00
合计	--	40,531,531.93	--	56.71%	16,380,945.7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81,016,940.31		3,981,016,940.31	3,246,906,940.31		3,246,906,940.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017,685.08		60,017,685.08	28,433,406.85		28,433,406.85

合计	4,041,034,625.39		4,041,034,625.39	3,275,340,347.16		3,275,340,347.16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582,318,077.36			1,582,318,077.36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6,000,000.00		406,000,000.00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9,300,000.00		157,300,000.00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07,529.00			42,007,529.00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6,303,040.00			446,303,040.00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929,932.17			90,929,932.17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3,972,996.13			83,972,996.13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00.00	28,390,000.00		32,190,000.00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74,045,365.65	12,000,000.00		286,045,365.65		
甘肃中电投吉能	133,530,000.00			133,530,000.00		

新能源有限公司						
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76,440,000.00		76,440,000.00		
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青海化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0		2,650,000.00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93,330,000.00		93,330,000.00		
合计	3,246,906,940.31	734,110,000.00		3,981,016,940.3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通辽市隆 达煤炭经 销有限公 司	15,360,69 9.56		15,360,69 9.56								
国电南瑞 吉电新能 源南京有 限公司	13,072,70 7.29			1,415,371 .82			215,691.9 1			14,272,38 7.20	
通化市恒 泰热力有 限公司											

通化热电 有限责任 公司		80,186,80 0.00		-34,441,5 02.12					45,745,29 7.88	
白山热电 有限责任 公司										
小计	28,433,40 6.85	80,186,80 0.00	15,360,69 9.56	-33,026,1 30.30			215,691.9 1		60,017,68 5.08	
合计	28,433,40 6.85	80,186,80 0.00	15,360,69 9.56	-33,026,1 30.30			215,691.9 1		60,017,68 5.08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4,735,141.91	2,213,194,545.12	3,165,376,257.63	2,504,856,689.06
其他业务	371,400,902.98	270,488,508.59	391,891,118.48	283,873,850.77
合计	3,066,136,044.89	2,483,683,053.71	3,557,267,376.11	2,788,730,539.8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4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026,130.30	405,623.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79,30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281,897.59	23,105,906.56
合计	-1,824,932.27	23,511,530.0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2,014.751	主要为本公司处置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股权 177.93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04,398.02	主要为政府环保投入一次性成本补助 16,245,900.00 元，供热补贴 25,437,160.98 元以及其他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9,847.01	为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分公司债务重组产生。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14,718.49	由于国际碳交易牌价上升导致本公司单项计提的 CDM 收入坏账转回金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658,590.19	1、能交总委托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白山鸿成实业有限公司和通化实业有限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4.34% 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36% 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 35.10% 股权进行经营管理，能交总支付给本公司本年度委托管理费 300 万元。2、四平合营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其四平 1 号、2 号、3 号三台发电能力为 5、5、10 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 676.46 万元。3、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陕西定边一期 50MW 光伏电站进行运维管理净收益 489.4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42,765.42	主要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量补偿收入 7652.19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6,44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271,633.16	
合计	111,204,253.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	0.0806	0.0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0045	0.0045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东来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